

民衆指導叢書之一

# 法律常識指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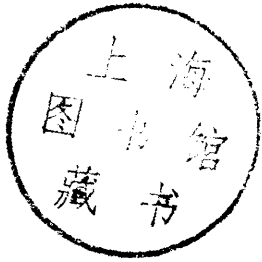


上海  
南星書店印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7 8935B



## 提要

我們日常一舉一動，都能發生法律的關係。譬如說，在家中捉到一個竊賊，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三條的規定，只得向檢察官或公安局告訴，萬不能私自監禁或毆打；否則，就構成刑法妨害自由罪中的私禁罪，或是傷害罪。又譬如說，在馬路上拾得一件東西，依民法第八百零三條的規定，應揭示招領或報告公安局，不得據爲己有。否則，就構成刑法上的侵占罪。這些本是極微細的事，却因不諳法律，處置失宜，鬧出大亂子來。於此可知法律智識是誰都不能不具一些的。

但是法律是很深奧的科學，我們隨便看看就能領會嗎？在這種

情形之下，我們要使人人都具法律智識，就非把法律演成平民化不可！茲爲供應這個需要，特把和人生關係密切的法律常識，用淺顯簡明的文詞，演成趣味濃厚的讀物。所以本書是：

1 包括各種法律，任何事情都有。

2 文詞淺顯明白，讀了無有不懂。

這書內容既是豐富，文詞又是淺顯，那便無論何人都能閱讀而切於實用了。讀了本書之後，當然得了下列二個好結果：

1 具了法律智識，就能保障權利。

2 知道法網森嚴，就能安分守己。

讀者們既得了好結果，就是達到了目的，那末本書所負指導的職責，也便堪告無罪了。

## 編輯大意

一 我們要是權利不致被人侵害，行爲不致觸犯法網，就要懂得法律，所以法律是誰都不能不懂的。茲把法律常識彙集成編，俾欲得法律知識者有所問津。

一 法律學識，大都集中在智識階級的人，因爲牠是必須經過相當的期間去研究，才得有代價，因是民衆們就缺了這個學識。本書爲謀普及起見，用事實演述法律的意義，使有科學性的法律，化成通俗的讀物，那便容易閱讀了。

一 本書根據國民政府頒布的法律採取材料，所以合於現代適

編輯大意

二

用，無明日黃花之譏的。

一 本書依照法律的性質，分類歸納。其數量絕不拘束一定的形式，要視應用的範圍怎樣而定。

一 法律的適用，固以行爲爲標準，然法律常在一定的狀態，而行爲却是變化無窮，若不設例來證明，那法律的適用便難得準確。所以本書設例特多，俾閱者對於法律的適用有澈底的了解。

一 新式標點的效用，就是指示讀者在文字上便於誦讀，本書概加新式標點，以促進步。

民衆指導  
叢書之一  
**法律常識指導**【目錄】

**第一編 民法**

一 總則

成年的年齡

失蹤的聲請

禁治產的原因

住所和法律的關係

法人的設立和種類

法律上日期和期間的計算法

七歲未滿人和禁治產人是沒有行

爲能力的

目錄

二 債編

契約成立的要件

無因管理人的義務與權利

利息不得滾入本金再生利息

法定利率和約 利率

兄弟共同債務應連帶分担

不得讓與的債權

債務抵銷的要件

使用借貸和消費借貸的區別

三 物權編

不動產的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

一

115804

~~125804~~

目 錄

二

記始生效力

私生子的認領

所有權因占有而取得的時效

家的組織

土地所有權能及于地上與地下

五 繼承編

拾得遺失物的規定

遺產繼承人的順序

典當不動產的找贖年限

現行法廢除宗祧繼承的理由

四 親屬編

女子有繼承遺產權

解除婚約的條件

繼承權喪失的原因

法定的結婚年齡

遺囑的種類及方式

結婚應有公開的儀式

婚姻撤銷和離婚的異點

婚 撤銷的要件

一 總則

第二編 刑法

夫妻互負的義務

離婚的條件

不負刑責的人

非故意的行爲是不罰的



刑罰的種類

宣告緩刑的要件

關於假釋的法例

起訴權消滅的時效

## 二 分則

官吏濫用職權的處罰

放火圖賠的科刑

使用假鈔票的處罰

夫妻間得成立強姦罪的學說

夫妻間不成立強姦罪的學說

姦淫未滿十六歲的女子以強姦論

欺騙結婚是構成詐姦罪

因強姦強制猥褻致人死傷的刑罰

重婚罪成立的要件

犯和姦罪男女都要處罰

和誘與略誘的區別

親告罪的立法意旨

鴉片罪的種類與處刑

處罰賭博的理由

發行彩票照賭博治罪

幫助自殺罪的成立

毆人致傷的刑罰

蓄養奴婢的違法

拆閱他人信函是犯罪的

處罰侮辱或誹謗死者的理由

竊盜罪成立的要件

### 第三編 違警罰法

#### 一 總綱

違警罰法上不處罰的二種人

違警的罰則

#### 二 妨害秩序的違警罰

嫁娶生死遷移均須報告公安局

旅店應知的違警事項

行走道路應守秩序的事項

#### 三 妨害交通的違警罰

車馬行走應注意的事件

毀損通信物件的處罰

#### 四 妨害衛生的違警罰

禁止售賣的藥品

販賣飲食物的衛生事件

### 第四編 商法

#### 一 公司法

四種公司組織的方法

爲什麼公司要具法人資格

無限公司股東不得于公司外經營

同類事業

兩合公司的解散和變更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的職權

股份兩合公司優點的所在

#### 二 商標法

商標註冊的效力

商標形式的限制

商標註冊呈請書的格式

### 三 票據法

票據上簽名的方法

拒絕證書作成的款式

### 四 交易所法

交易所的種類及其性質

交易所經紀人或會員的資格

### 五 海商法

船舶上應置備的六種文書

船員的義務和權利

(甲)船員所擔負的義務

(乙)船員所享受的權利

船舶碰撞時的損害負擔

## 第五編 訴訟法

### 一 民事訴訟法

民事起訴的手續

推事迴避的條件

上訴和抗告的區別

上訴第二審和上訴第三審不同之

點

回復原狀的聲請

和解的方法

### 二 刑事訴訟法

目 錄

刑事的告訴自訴和告發  
告訴乃論之罪的範圍  
公訴附帶私訴的利益  
檢察官不起訴的救濟

---

六

刑事再審的要件  
非常上訴和再審不同之點  
徒刑或拘役的執行  
死刑的執行

民衆指導叢書之一  
**法律常識指導**

民衆指導學社社友鍾鼎銘編

**第一編 民法**

一 總則

● 成年的年齡

凡人到了一定的年齡，則智識發達，可熟權利害，而爲法律行爲，所以法律須規定成年的年齡。但關於成年的年齡，各國立法例頗不一致，有以二十五歲爲成年的，如西班牙丹麥葡萄牙等國是；有以二十三歲爲成年的，如荷蘭是；有以二十歲爲成年的，如瑞士日本等國是；有以十八歲的成年的，如蘇俄是；而多數國家，如英

美法德比等國，都以二十一歲爲成年。蓋人類智能發育的遲早，每因人種，氣候，風土，文化的不同，而有差異，那末成年的規定，就不能一致了。

我民法採多數立法例，參酌本國國情及舊有習慣，認定滿二十歲，則智識達到發達的程度，故民法第十二條規定滿二十歲爲成年。滿字的解釋，是扣足計算的意思。既到成年，就有行爲能力，遇有訟爭，可爲訴訟的主體；過有選舉，卽有選舉權；就是與人訂立契約，也生法律上的效力。否則，就受法律的制裁，而不能爲法律行爲的。

### ●失蹤的聲請

什麼叫做失蹤？就是離去他的住所或居所，經過一定年，生死不明的意思。財產親屬繼承等關係，不能因那人生死不明，而使他永久陷於不確定的狀態。故於失蹤人經過法定年限生死不明的場合，可以聲請法院死亡的宣告，看做他已死亡。死亡既經宣告，那失蹤人的權利能力就喪失了。就是以後失蹤人確乎存在，也不能恢復他的權利能力。

失蹤人經過怎樣年限，始得爲死亡的宣告，這是要看失蹤的年齡或遭遇而有所區別。在尋常人失蹤の場合，得於失蹤日起，經過十年，宣告死亡；若失蹤時，那人已滿七十歲了，於失蹤日起，經過五年，即得爲死亡的宣告；如果失蹤的原因，係遭遇特別災難，

像水災兵災之類，於失蹤日起，經過三年，即得爲死亡的宣告。這是民法第八條有明文規定的。

至於聲請的人，必須由利害關係人。誰是有利害關係人，可舉一例來說明。譬如甲有財產，乙有應繼權，甲若宣告死亡，乙的繼承，便從此開始，乙便是利害關係人；又譬如對甲的財產的繼承權，乙居第一順位，丙居第二順位，乙若宣告死亡，丙便有最先順位的繼承權，丙便是利害關係人。

不過有一事要注意，失蹤的年限，雖自失蹤日起算，但失蹤後那人還有音信，應自最後接到音信之日起算。蓋既有音信，不能說是生死不明的。



## ●禁治產的原因

白癡瘋癲，叫做心神喪失；聾盲瘖啞，叫做精神耗弱；這類人或全無知識，或雖有知識而不完全，常不能處理自己的事務。如果許他自由處分他的財產，實有害於本人的利益。法律爲保護其利益起見，故有禁治產的規定，使他的行爲失却了效力。

不過禁治產的宣告，基於聲請行之。至於聲請權，依民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的規定，屬於本人配偶或最近親屬。該條文說：「對於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或最近親屬二人之聲請，宣告禁治產。」若非本人配偶或最近親屬，就不得爲禁治產的聲請人。

宣告禁治產的原因，以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的爲限：如果宣告之後，禁治產的原因銷滅了，則應撤銷其宣告。（民法第十四條第二項）例如先因心神喪失而宣告禁治產，既經宣告之後，他的心神忽已回復，那禁治產的原因便消滅，應把禁治產的宣告撤銷。

●住所和法律的關係

我們以久住的意思，而住於一定的地域內，叫做住所。這住所  
在確定某種法律關係時是很重要的。例如訴訟事件，常跟着住所而  
定法院的管轄。若向非住所所在地的法院起訴，便不受理，乃由住  
所發生法律的關係了，所以法律有規定住所的必要。民法第二十條

說：「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即爲設定其住所於該地。」依此文義推演，住所有二種要素：（一）久住的意思，但這却並不是說須繼續不斷地住在那裏，即使偶然離開，只消有終久返歸的意思，仍不失爲有久住的意思；（二）久住的事實，這也不是絕對不許離開那裏，若使時常有歸還的事實，就可算是久住的事實了。

一人同時應否許有數處住所，各國立法例雖不一致，然同時許有數處住址，徒使法律關係複雜，於實際上很是不便，所以我國民法不許一人同時有兩住所。

住所可分兩種：一種是任意住所，一種是法定住所。任意住所可以任意設置，也可以任意廢止。不過設定的時候，既須有久住的

意思和事實，所以廢止的時候，也須有廢止的意思和事實。因此，暫時的離去固不能算廢止，就是有廢止的意思，而並不永久離開，也不能算廢止的。我們通常的住所都是任意住所；至於無行為能力人，（即未滿七歲的未成年人和禁治產人）他的行為須由法定代理人代理；限制行為能力人，（即滿七歲以上的未成年人）他的行為須經法定代理人允許或追認，那末他的住所，自應以法定代理人的住所為住所，這種住所，就是法定住所。法定住所是不能任意廢止的，這却並不是說那法定代理人不可變動他的住所，原來他的住所也是一種通常住所，不過無行為能力人和限制行為能力人須以法定代理人的住所為住所，法定代理的住所無論怎樣變動，而法定住所

始終隨着他不變動的。

住所之外，又有一種居所，是我們暫時居處的。有時候，我們爲了某種特定行爲，選定一處居所，關於那種行爲，法律就當他爲住所的。不但如此，凡住所無可考，或在中國沒有設定住所，法律都把那居所作爲住所。不過依法須依住所所在地的法律辦理的時候，那種規定就不適用。這樣看來，居所有時也和住所有同一的效力的。

### ●法人的設立和種類

社會文明，日益進步，因國民公共心的發達，和社會經濟上的需要，舉凡大規模的產業，和公共事業的經營，爲個人能力所不及

者，多設法人來進行。所謂法人，就是社會的集合體，而具有人格的東西。凡是以人的集合體或財產的集合體爲基礎，而有特定的目的，法律爲便利這種目的的達到起見，給予一種人格，使他享受權利或負擔義務，這種具有人格的集合體，就叫法人。關於法人的設立，各國法典，有採特許主義的，有採放任主義的，有採許可主義的，有採準則主義的，也有兼採許可準則兩主義的。如日本民法所規定，以公益爲目的之社團及財團的設立，除具一定要件外，尙須經主管官署的許可；特許主義，失之太嚴，固不宜採用；而放任主義，又失之太寬，並且按諸我國國情，此制苟經採用，尤易使一般狡黠的得利用法人的名義，以實行其對外欺詐，對內發生舞弊的行

爲，貽害社會，殊非淺鮮。所以我民法從日本例，關於法人的設立，定爲(甲)一切法人，非經向主管官署登記，不得設立；(民法第三十一條)(乙)財團及以公益爲目的的社會，除登記外，並須先得主管官署的許可，(民法第六十條第四十七條)(丙)以營利爲目的的社團，他取得人格，依特別法的規定。(民法第四十六條)

依我民法的規定，法人分爲二種：一是社團法人，一是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是以人的集合爲基礎，具有特定的目的，依法組織，而取得人格的集合體，如公司等是；財團法人，是以財產的集合爲基礎，具有特定的目的，依法組織，而取得人格的集合體，如醫院等是。這二種法人的區別，只是一爲人的集合，一爲財產的集合

吧了。

●法律上日期和期間的計算法

事實發生的前後叫做時，時有日期和期間兩種，一定的日期，叫做期日；從此一定日期到他一定的日期中的繼續期間，叫做期間。前者如今年，明年，或某月某日之類是；後者如某年某月某日到某年某月某日之類是。

計算期日和期間的方法有二種：一種是自然計算法：如從一月一日起十五日，就是到了一月十五日爲止；一種是歷法計算法：如從一月一日起三個月，則應至三月終爲止，不問月之大小，只是從歷計算。前者宜於短時間的計算，後者便於長時間的計算。各國民



法都採用歷法計算法，只有以時定期間的，因用自然計算法。我民法從各國先例，也採取這種原則。茲將我民法規定的計算法，分別說明如下：

(一)以時定期間的，即時起算。例如上午九時買賣物品，約定四小時內交付，則自九時起到十二時滿期之類是。(民法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

(二)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的，則開始那天不算在內。例如十三日買賣物品，約定十日內交付，這十日期間，不從十三日起算，扣至二十三日滿期之類是。(民法第一百二十條第二項)

(三)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的，以期間前末日的終止，

爲期間的終止。例如從星期日起算，一星期的期間，以星期六爲終止；從月之一日起算，一個月的期間，以其月的末日爲終止；從一月一日起算，一年的期間，以其年十二月末日爲終止之類是。（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

（四）期間不以星期，月，或年的始日起算的，以最後的星期，月，或年和起算日相當日的前一日，爲期間的末日；例如從星期三起算，一星期的期間，以下星期二爲終止；從五月十五日起算，一個月的期間，以六月十四日爲終止；從一月二十日起算，一年的期間，以次年一月十九日爲終止之類是。但在以月或年定期間的場合，其最後的月，無相當日的，這時應以其月的末日，爲期間的終止

，例如從十一月三十日起算，三個月的期間，應以二月二十九日爲末日，若二月並無二十九日，就以二月二十八日爲終止之類是。

（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二項）

（五）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應爲意思表示或給付的，如果那期日或那期間的末日恰是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應以休息日的下一日來代替。（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

（六）稱月或年的，依照歷法計算。若月或年非連續計算的，則每月爲三十日，每年爲三百六十五日。例如三個月的期間連續算的，應從歷；否則應作爲九十日算了。（民法第一百二十三條）

（七）至於年齡的計算，則自出生那天起算。如果僅知出生之年

，而不知出生的月日，只得推定他是七月一日出生；若知其出生之月，而不知出生之日，只得推定他是該月十五日出生，這樣適中斟酌，纔不失爲公平。這種推定的方法，在法律上叫做擬制。（民法第一百二十四條）

以上各種計算的方法，凡是法令，審判，或法律行爲所定的期日和期間，除非有特別的規定，都要適用的。

⑦七歲未滿人和禁治產人是沒有行爲能力的

有了行爲能力，就能以自己的行爲去處分自己的財產，或負擔義務。反過來說：不能以自己的行爲去處分自己的財產，或負擔義務，那種人決是沒有行爲能力的人。這種行爲能力的有無，固然以

智識程度高下爲原則；但爲明白確定起見，大都以年齡及精神狀態爲標準。我民法規定沒有行爲能力人有二種：就是七歲未滿人和禁治產人。茲分別說明原因如下：

(一)七歲未滿人 沒有意思能力的，也沒有行爲能力，固屬當然之事；未滿七歲的幼童，雖不得說他是完全沒有意思能力，然確有意思能力與否，實際上很不容易證明。既不能證明他的意思能力，叫他自己去處分自己的財產，或負擔義務，均非所宜，所以我民法規定未滿七歲人爲沒有行爲能力人。

(二)禁治產人 禁治產就是禁止他自主處分財產或負擔義務的意思。這個制度；一是保護本人的利益，一是維持社會的安全。凡

心神喪失，（如白癡瘋癲之類）精神耗弱（如聾盲瘖啞之類）的人，或全無知識，或雖有知識而不完全，如果使他自行處分財產，實有害於本人的利益。法律爲保護他的利益起見，故許本人的配偶或最近親屬聲請禁治產，使他失却了行爲能力。所以禁治產人是沒有行爲能力的。

## 二 債編

### ● 契約成立的要件

民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說：「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爲明示或默示，契約卽爲成立。」由此可知契約的成立，須具備二種要件：一是要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就是既有一方要約，又有他方承諾，契約纔能成立，如果僅由一方表示要約的意思，而他方却沒有承諾意思的表示，那契約就無從成立。二是要其互相表示的意思彼此一致，如果一方所表示的意思，和他方所表示的意思，彼此衝突，契約亦無從成立。至於意思表示的方法，或爲明示，或爲默示，均無不可，不過無論爲明示爲默示，都要有積極的言

語或動作，足以表示他意思的所在，終可算有了表示了。若並無積極的言語或動作，而僅守沉默的態度，就不能算他是已有表示這種情形，除特種場合外，契約也無從成立的。

●無因管理人的義務與權利

什麼叫做無因管理？就是沒有法律上的原因而管理他人事務的意思。詳細些說，凡沒有受人委任，也沒有義務，却替他人管理事務的，叫做無因管理。例如甲旅行外出，並未把家中的事務囑托於乙管理，而乙暫時替他照管，這乙管理甲的家務的行爲，就是無因管理。

管理人開始管理的時候，雖說是沒有義務，却也負有通知本人



的責任。爲什麼要負通知的責任呢？因爲他是未受本人的囑托而爲無義務的管理，那末本人的意思究竟怎樣，尙不可知；且有藉此爲口實妄干涉他人事務以害本人利益之弊，故使管理人於開始管理時負通知本人的義務，看了民法第一百七十三條，那就明白了。

無因管理，不許他和本人的意思相反，所以因故意或因不注意爲人管理事務時，管理人應賠償由他管理所生的損害，至於所生的損害是否由於過失，那是不問的。不過本人應履行的義務，如納稅等的公益事務，或扶養的義務，雖和本人的意思相反，便不能使管理人負賠償之責。

無因管理，係不受報酬而爲人管理事務，自不能使他再受不利

益，所以他的管理對於本人有利益，且合於本人的真意，則凡管理人代本人支出的必要和有益費用，都可向本人要求償還支出的數額，及自支出口起的利息。其因管理所負擔的債務，及因管理所受的損害，亦得向本人要求請償他的債務，或賠償他的損害的。（民法第一百七十六條）

管理人違反本人意思而為管理的場合，那便不得要求本人償還他的費用。其因管理所得的利益，應歸本人享有。所以管理人不得因不能要求償還之故而主張收回利益。但是管理人對於本人雖不得行使求償權，而本人所享有的利益，究係由管理而來，如果使他絕對不負償還責任，是本人受不當的得利，而管理人受不當的損失，

這是很不公平，所以本人於所得的利益的限度內，應負償還義務，這是民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的規定。

●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

自實業革命以後，社會上的經濟就集中在資本家的手裏，以手工業爲生的便無立足的餘地。籌集資本改業吧，又受資本家的重利盤剝，無產階級人幾乎坐以待斃。中國國民黨革命的目標，就是要求平等自由的實現，所以在民法債編規定利是高度爲周年百分之二十，凡超過百分之二十的，那超過部分的利息無效。（民法第二百零五條）而且利息不得原本再生利息。（民法第二百零七條前段）但是當事人以書面約定利息遲付逾一年後經催告而不償還時，債權

人方可把遲付的利息，滾入原本生息。法律爲保護債權人起見，應認他約定的爲有效。因爲這種約定，債務人必熟權利害後纔肯允許，在債權人方面既是有益，在債務人方面亦無損害，而於社會經濟更無何種影響。這種利息雖滾入原本再生利意，法律仍認爲有效。

（民法第二百零七條後段）

●法定利率和約定利率

利息是法定的果實，也就是金錢或其他不特定物的使用的對價。金錢債權雖有利息，但金錢以外的不特定物的債權，固不能直接生產利息，然亦能間接以計算利息的。

利率可分兩種：一種是約定利率，即依當事人的自由契約而

定的；一種是法定利率，就是法律上有明文規定的。當事人間既有利率約定，自應依其約定的利率計算；如無約定時那便照法定利率計算。法定利率，除法令有特別規定或有特別之意思表示者外，週年爲百分之五。（民法第二百零二條）

約定利率，雖可由當事人自由契約而定，但法律爲保護債務人起見，有時亦不加以限制。如遇經濟上有急迫情事，約定利率逾週年百分之十二的，經一年後，債務人便可隨時清償原本。且債權人不得在契約上有債務人不得清償的限制。不過債務人在清償前一個月預告債權人，方爲合法。（民法第二百零四條）

●兄弟共同債務應連帶分擔

同胞兄弟姊妹，係同一父母所生，對父母的遺產，有繼承的權利；對於父母的債務，有清償的義務；這就所謂權利與義務相對待。但在我國的社會，兄弟之間，所有父母遺產往往要求分析，而兄弟共同應負的債務；就互相推諉，這也是我國人的惡習，祇享權利而不負義務的，天下那有這事！所以兄弟在未分析以前，共同借用之債，到了分析後始行清償的，如果沒有連帶特約或合法的債務移轉，自應按連帶債務的原則，依兄弟人數，平均分償，看了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就可明白了。該條文說：「數人負同一債務，或有同一債權，而其給付可分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各平均分擔或分受之，其給付本不可分而變為可分者亦同，」這可見

兄弟對於父母的債務應連帶分擔了。

● 不得讓與的債權

什麼叫做讓與？就是當事人間以意思表示移轉他的原有債權。而入於他人之手的意思。債權和物權有同一的關係，物權可以讓與他人，債權也可以讓與他人的。法律雖許債權得爲讓與，却不是任何債權都可讓與。如有特種債權，性質上不能讓與他人的，（如扶養請求權）當然不許自由讓與，又由當事人不許讓與他人的，爲尊重當事人的意見，也不讓他自由讓與的。又禁止扣押的債權，（於執行法中規定之例如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九十七條規定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係維持生活必要費用者不得強制執行）爲貫徹法意起見

，亦不許自由讓與。這是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的規定。

●債務抵銷的要件

二人互有債權，互負債務，各把他的債權充債務的清償，使同時消滅債務關係，叫做抵銷。例如甲欠乙洋五十元，須於一月一日清償；乙欠甲房租洋五十元，亦須於一月一日交付，那甲乙兩人的債權債務便可抵銷了。因是得行抵銷的要件有四：（一）要二人互負債務，就是甲欠乙債，乙亦欠甲債是；（二）要給付的種類相同，例如同為金錢債務是。若甲欠乙是金錢，而乙欠甲是米穀，這是種類不同，便不得互相抵銷的；（三）要二人的債務都到清償期，若一方已經到期，一方尚未到期，為保護受期限利益的人計，亦不得抵銷



；(四)要債務的性質可以抵銷，例如扶養義務，便不得和他種義務相抵銷的。(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

原則上抵銷權，應由享有債權的本人行使的，但例外亦由第三人行使者，看了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就可明白了。又原則上行使抵銷權，以存於當事人間的債權爲限，然例外亦有就第三人享有的債權主張抵銷的，這是民法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百十三條的規定。

●使用借貸和消費借貸的區別

什麼叫做使用借貸？就是當事人一方不索報酬把自己的所有物供他人使用，他方使用後返還原物的一種契約。和租賃不同之點，

祇在不索報酬這一點。這種借貸，是人生日用交際上所必不可少的，而其標的是物，不是權利，故使用借貸，必以借用物交付後纔發生效力。（民法第四百六十五條）至於消費借貸，是當事人一方把金錢或他種代替物，供他方的消費，他方消費後；用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一種契約，和使用借貸不同之點有二：一則以物供他方的使用，一則以物供他方的消費；一則以原物返還，一則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蓋既以供消費爲目的，那原物已經消費，無從返還，所以叫做消費借貸，其效力必自金錢或他種代替物交付後方才發生。

### 三 物 權 編

● 不動產的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登記始生效力

凡固定不能移動的財產，如房屋，田地，山場，園圃，洲蕩等，都叫不動產。這不動產物權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的法律行爲，若不使他履行方式，即對於第三人發生效力，第三人必蒙不測的損害，充其弊，必至使交易有不能安全之虞。故法律爲保護第三人的利益及交易安全計，設有登記制度，經登記的手續，那不動產的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的法律行爲，始生效力。

至於登記的方法，各不動產所在的官署，備有公簿，於簿上記載不動產物權的得喪變更的事實，那末該不動產有利害關係人，得

就該公簿推知該不動產物的權利狀態，不致受不測的損害。若不動產物權的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不登記於該公簿上，即不能生不動產物權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的效力。故不動產物權的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以登記爲要件。不過登記時，由不動產物權所有人繳納相當的費用。

●所有權因占有而取得的時效

所有權因占有而取得的時效，依民法物權編的規定，分析如下：

(一)和平公然占有他人的動產 關於和平公然占有他人的動產，依民法第七百六十八條的規定，其時效爲五年。法律爲注重社會

的公益起見，使動產的狀態，早爲確定，故能以所有的意思，和平公然占有他人的動產，經過了五年，就由占有人取得所有權。

(二)和平繼續占有他人未登記的不動產 關於和平繼續占有他人未登記的不動產的時效爲二十年。凡不動產的取得，以登記爲要件，占有他人未登記的不動產，能以所有的意思在二十年間和平繼續占有，就可請求登記爲該不動產的所有人。(民法第七百六十九條)

(三)和平繼續占有他人未登記的不動產而其占有之始，爲善意並無過失者 所有之始，係善意並且沒有過失，又以所有的意思和平繼續占有他人未登記的不動產，那取得的時效較短，經過了十年

，就可登記爲該不動產的所有人，這是民法第七百七十條的規定。

●土地所有權能及於地上與地下

什麼叫做所有權？就是那物的性質和法律規定的限制內，於事實上法律上管領那物權利的權。動產的所有權，只能行使該動產整個的權利，而不及於他，至於土地，所有權人非僅行使地面，且能及於地上與地下。因爲土地可分三部：一是地面；二是地上；三是地下；在這地面，地上，地下都是權利的範圍，可自由行使，如有他人侵害，亦可請求排除的。

爲什麼法律規定土地的所有權既及於地面，而又及於地上與地下呢？因爲土地所有人行使權利的範圍，僅及於地面，而不及於地

的上下，那末土地所有權，不能享完全的效用。設他人於土地之上，架覆障礙物，或在地下任意穿鑿，那末所有人不能享完全的效用。所以民法第七百七十三條規定，所有權人於其行使有利益的範圍內，及於土地的上下，如有他人侵害，亦得請求排除。不過所有權因受法令的限制，如未採掘的鑛物，依鑛業法的規定，是國家的所有物，那土地所有人就不得自行採掘存在那地下的鑛物；又飛翔在自己所有土地上的鳥類，非依狩獵法的規定，不得任意銃取。這麼看來，土地所有權行使有利益的範圍內及於土地的上下，仍須受法令的限制的。

●拾得遺失物的規定

一般人的心理，往往以遺失物無主，拾得人便據爲己有，殊不知這是違法的。依民法第七百零三條的規定，凡拾得他人的遺失物，應通知所有人；如不知所有人的所在，拾得人應爲招領的揭示；不爲招領的揭示，應報告警署或自治機關，並將拾得物一併交存在那裏。

就是揭示招領後，經過相當期間所有人不來認領時，仍須報告警署，或自治機關，併將遺失物交納，這是民法第八百零四條的規定。

拾得人或警署或自治機關揭示招領後，所有人於六個月內認領，應把原物返還。不過所有人除償還揭示及保管費外，並須給拾得



人該物的價值十分之三的報酬。（民法第八百零五條）

如拾得物的性質是容易腐壞的東西，或是保管的費用過鉅，警署或自治機關就可把他拍賣，存其現金，這是民法第八百零六條又有明文規定的。

遺失物拾得後，如於六個月內所有人不來認領，那是所有人自己拋棄權利，警署或自治機關不必再保存了，就可把他拍賣，以拍賣所得的價金，給拾得人所有，使拾得人取得其所有的權利。（民法第八百零七條）

照這樣看來，拾得人對於遺失物不能就據爲己有，至所有人不來認領時，纔取得該遺失物的所有權。這種法律常識，任何人都有

俱備的必要。

●典當不動產的找贖年限

什麼叫做典？就是借得款項，把不動產，給債權人使用及收益充作利息的一種方法。典期滿了，可以備原典價回贖；就是不回贖，該典物價格高漲時，可向債權人找貼，既經找貼，就算絕賣，該典物就移歸債權人所有。如遇典物價格減時，便可拋棄回贖權，債權人不能說什麼話的，這種習慣，在我國通行已久，故民法對於典權亦設種種的規定，以資適用。

典期年限，漫無限制，就有害經濟上的發展，故民法第九百十二條載：「典權約定期限，不得逾三十年，逾三十年者縮短為三十

年。」是典期最久爲三十年，就是約定逾三十年的，如在法律上講話，亦只得作三十年，其逾越的年限爲無效。

若典權的約定，不滿十五年的，法律不許附有作絕的條款。因不動產的典權，是我國固有的習慣，社會上個人經濟能力，不甚充分，迫於週轉，往往債權人乘機利用，以短期的典產作絕，使債務不易湊集，故民法第九百十三條有典權的約定期限不滿十五年的，不得附有到期不贖即作絕賣的條款的規定，以防流弊。

#### 四 親屬編

##### ● 解除婚約的條件

婚約，是婚姻或立的要件，凡男女訂成配偶，其初步的手續便是訂立婚約。婚約既經訂定，男女當事人就要依約履行結婚的義務。但婚姻是關係當事人終身的幸福，家庭組織的起源，不能強迫他或她履行不滿意的婚姻。故婚約雖已訂立，而婚姻當事人的一方，有合於法定的解除條件，他方自得起而解除。所謂法定的解除條件是怎樣？依民法第九百七十六條的規定，如同左列：

(一) 婚約訂定後再和他人訂定婚約或結婚；

(二) 故違結婚期約；

- (三) 死生不明已滿一年；
- (四) 有重大不治的疾病；
- (五) 有花柳病或其他惡疾；
- (六) 婚約訂定後成爲殘廢；
- (七) 婚約訂定後與人通姦；
- (八) 婚約訂定後受徒刑的宣告；
- (九) 有其他重大事由。

婚姻當事人有了上列情形之一，他方可爲解除的原因，起而解除。如事實上不能向他方爲解除的意思表示時，無須爲意思表示，自得爲解除時起不受婚約的拘束，婚約雖得解除，不過有過失的一

方，須賠償無過失的他方因此所生的損害。

●法定的結婚年齡

孫中山先生常說中國受列強的壓迫有三種：一是政治壓迫，二是經濟壓迫，三是人口壓迫，尤其是人口壓迫最爲狠毒！爲什麼呢？我們人口本來有四萬萬，依最近調查，已減少了許多，而列強的人口，却是增加不已，將來列強就可以多數的人口滅亡我國，這個無形的壓迫，何等狠毒呀！要是排除這個壓迫，非從強種着想不辦！考我國人口減少的原因雖有多端，而早婚確是重要關鍵。發育未完全的男女，使爲婚姻的結合，非特妨礙婚姻本人身體的康健，即所生子女亦必柔弱夭折。所以法律規定結婚的年齡，凡男滿十八歲

女滿十六歲，方准結婚。未達這種年齡而為婚姻的結合，便受法律的制裁，強國強種，有賴於此，法律不得予以限制。望為父母者，勿為子女早婚就是了。

●結婚應有公開的儀式

結婚是夫婦結合的開始，自應鄭重其事，故法律規定結婚為要式行爲，應有公開的儀式。至儀式怎樣纔算合法，那法律上沒有明文規定，大抵從地方的習慣，例如舊式結婚的拜天拜地，新式結婚的交換戒指，都可稱為儀式。總而言之，足以證明在事實上是合法的婚姻就是了。若結婚時沒有公開的儀式，便是野合，不生法律上的效力。

●婚姻撤銷和離婚的異點

婚姻撤銷和離婚，都是結婚後消滅婚姻關係的一種方法，從性質上看來，似乎沒有什麼分別，但法律的適用，各不相同，則二者顯然有區別了。究竟他的異點在什麼地方？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婚姻撤銷的原因，發生於訂婚時，到了結婚後方纔發覺；因是而為婚姻的撤銷，例如甲男和乙女訂婚，到了結婚後纔知乙女是有配偶而重婚，甲乃請求撤銷婚姻是；至離婚問題，其原因的存在，是根據於訂婚後的事實，例如甲的妻乙，結婚後虐待翁姑，甲乃請求離婚是。

(二)婚姻撤銷的請求人，不僅限於訂婚當事人，即以外有利害



的關係人，亦得請求的。例如乙女已有夫而復和甲結婚，乙的前夫便得撤銷甲乙婚姻的關係。至離婚一事，只限訂婚者當事人有申訴法庭之權，第三人不得過問的。

從這兩點看來，婚姻撤銷和離婚截然不同了。所以法律既有婚姻撤銷的條例，而關於離婚問題又有特別的規則，兩者實質不同，法律的手續亦自有異。

●婚姻撤銷的要件

結婚後，婚姻當事人的一方，發覺他方對於婚姻的原則違反法律上種種的規則，都得撤銷的。茲將婚姻撤銷的要件：和請求撤銷的方法，分述如左：

(一) 未滿法定結婚年齡而結婚 依法男未滿十八歲，女未滿十六歲，不得結婚的。結婚後，如婚姻當事人的一方有違反這規則，當事人或法庭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但當事人已達所定年齡，或已懷胎了，便不得撤銷了。(民法第九百八十九條)

(二) 未成年人未得法定代理人同意而結婚 凡未成年人結婚，應得法定代理人的同意；如法定代理人無正當理由而不同意時，未成年得請求親屬會議決定；未成年人結婚違反了這種規則，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但自知悉那事實之日起，經過了六個月，或結婚已經過了一年，或已經懷胎了，也便不得請求撤銷的。(民法第九百九十條)

(三) 監護人和受監護人於監護關係存續中而結婚 監護人和受監護人於監護關係存續中不得結爲婚姻的；違反了這種規則而結婚，受監護人或是他的最近親屬，就得向請求撤銷；但結婚已經過了一年了，便不得請求撤銷的。(民法第九百九十一條)

(四) 有配偶而後與人結婚 有配偶的，不得再和他人結婚，再和他人結婚，就是重婚；違反了這種規則而結婚，利害關係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但在前婚姻關係消滅後，那便不得請求撤銷了。

(民法第九百九十二條)

(五) 因姦經判決離婚或受刑的宣告者而和相姦者結婚 因姦經判決離婚，或是受刑的宣告者，不得和相姦者結婚的；違反了這種

規則而結婚，前配偶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但結婚已經過一年多了，便不得請求撤銷的。（民法第九百九十三條）

（六）女子婚姻關係消滅未逾六月而再行結婚 女子自婚姻關係消滅後，非逾六個月不得再行結婚的；違反了這種規則而再行結婚，前夫或是他的直系血親，就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但自前婚姻關係消滅後已滿六個月，或已在再婚後懷胎了，就不得請求撤銷的。

（民法第九百九十四條）

（七）不能人道 當事人的一方，於結婚時不能人道或不能治病，他方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但自知悉他不能治之時起，已經過了三三年了，便不得請求撤銷的（民法第九百九十五條）

(八)患精神病 當事人的一方，於結婚時係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得於常態恢復後六個月內，向法院請求撤銷。(民法第九百九十六條)

(九)被詐欺或被脅迫結婚 婚姻在未訂立之初，雙方都須直告，不得詐欺的，如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結婚的，得於詐欺或脅迫終止後六個月內，向法院請求撤銷。(民法第九百九十七條)

有了上述的情形之一，就可請求婚姻撤銷。不過當事人的一方，因結婚無效或被撤銷而受有損害，得向他方請求賠償，雖非財產上的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的金額。如他方沒有過失，那便不能請求損害賠償了。

●夫妻互負的義務

婚姻以綿延種族爲目的，凡男女身體達到發育完全的時期，都要結婚的。依我國婚姻的制度，以一夫一妻爲原則，如一夫而置多妻，或一妻而置多夫，均非法律所許。男女既成爲婚姻的關係，那末夫妻相互間的義務，就由此而生。他的義務究竟怎樣，特分別說明如下：

(一)同居的義務 婚姻的目的既是綿延種族，則夫妻有同居的義務，故民法第一千零一條有說：「夫妻互負同居的義務。」這是婚姻的性質與目的而生自然的結果。如夫妻的一方有違這規定，他方自可起而請求法律的保護。

(二)扶養的義務 夫妻應互負扶養的義務，夫扶養他的妻，固無須說了；若夫沒有資力，不能生活，而妻有足以扶養其夫的能力時，那末妻亦應扶養她的夫，這是民法親屬編中又有明文規定的。而我國的婦人，都以扶養爲夫單負的義務，雖自己有扶養的能力，亦坐視其夫饑寒而不顧，非特人情上有所不通，則於法律上亦有違背。要曉得只享權利而不盡義務的，天下沒有這樣便宜的事呀。

### ●離婚的條件

婚姻以自由爲原則，結婚固得自由，離婚亦得自由。不過這個自由並不是隨一方的意思欲離卽離，必具法定的條件，纔可爲婚姻的離異，否則因一時意見不合，便提出離婚，那末天下都是離婚的

男女，非特有礙風化，而社會的秩序亦不得維持了。故離婚除當事人兩願外，須具有一定的條件。究竟具了什麼條件方可離婚，看了下文就明白了。

(一)重婚；

(二)與人通姦；

(三)夫妻的一方受他方不堪同居的虐待；

(四)妻對於夫的直系等親屬爲虐待，或受夫的直系等親屬的虐待，致不堪共同生活；

(五)夫妻的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

(六)夫妻的一方意圖殺害他方；



(七)有不治的惡疾；

(八)有重大不治的精神病；

(九)生死不明已逾三年；

(十)被處三年以上的徒刑；或因犯不名譽之罪被處徒刑。

有了這情事之一，男女當事人任何的一方，都得提起離異之訴。不過對於上列第一款第二款的情事，有請求權的一方於事前同意，或事後宥恕，或知悉後已逾六個月，或自那情事發生已逾二年，便不得請求離婚。對於上列第六款及第十款的事情，有請求權的一方自知悉已逾一年後，或自知那情事發生後已逾五年，亦不得請求離婚的。夫妻的一方因判決離婚而受有損害，得向有過失的他方請

求賠償，雖所損害的不是財產，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的金額。如判決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不論他方有無過失，應給與相當的贍養費。

●私生子的認領

非婚姻關係而生的子女，俗叫私生子，法律上叫做非婚生子女。若因非婚生的子女，就任意拋棄，殊有乖於人道。故法律予以保護，凡經生父認領的，就作婚生子女，他的地位和婚生子女同，權利義務亦和婚生子女同。這是指生父已表示認領而言，至於生父未表示認領而有左列的情形，亦得請求生父認領。

(一) 受胎期間，(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一百八十一日起，至第

三百零二日止爲受胎期間，能證明受胎回溯在前項第三百零二日以前者，以其期間爲受胎期間。）生父和生母有同居的事實；

(二)由生父所作的文書(如書信字據之類)可證明他是生父；

(三)生母被生父強姦或略誘成姦；

(四)生母因生父濫用權勢成姦。

有了上列的情形之一，非婚生子女的生母，或是他的法定代理人，得請求生父認領。這個請求權自子女出生後五年間不行使，便因時效消滅，不得再行請求的。如果生母於受胎期內，曾和他人通姦，或爲放浪的生活，這也不得請求生父認領的。

### ●家的組織

什麼叫做家？就是以永久共同生活爲目的而同居的親屬團體。

無論對內對外，都生法律上的關係，所以要置一家長，以爲對內對外的代表。同家的人除家長以外，都是家屬，家屬中有非親屬而同居的，如果以永久共同生活爲目的，同居於一家，也就算是家屬。

家長由親屬團體中推定，沒有推定時，就以家中最尊輩的做家長。如尊輩相同的，只好以年齒而論，以年長的做家長。最尊輩或最長的不能或不願管理家務時，那就由最尊輩或最長的指定一人來代理。全家的事務，都由家長管理，但家長亦可以家務的一部委托家屬處理的。家長管理家務，應注意於家屬全體的利益，不得爲個人自私自利，置家屬危險而不顧。家屬已成年或雖未成年而已結婚

的，得請求由家分離。反之，家長對於已成年或雖未成年而已結婚的家屬，得令他由家分離，但以有正當理由時爲限。

## 五 繼承編

### ●遺產繼承人的順序

我國在封建時代，宗法的觀念很深，以為無後為三大不孝之首，因是而發生宗祧繼承，直至今日，還是相沿遵守着。殊不知這個弊害，足以擾亂社會。無後而財產多的，那末族人覬覦財產都來爭繼，向之仇敵，今則披麻帶孝、願為孝子。且受養育的父母，共同創家的配偶，反得不到絲毫的權利，乖性害理，莫甚於此！故現行法廢除宗祧繼承，所繼承者：僅遺產歸屬問題了。其遺產繼承人，依左列順序定之：

(一) 配偶 配偶是共同勞力創造家庭的人，所有遺產夫死歸屬

於妻，妻死歸屬於夫，既酬夫妻生時的情誼，亦是男女平等的原則。

(二)直系血親卑親屬 被繼承人沒有配偶，遺產就以直系血親卑親屬爲繼承人。所謂直系血親卑親屬，就是子、女、孫、孫女、曾孫、曾孫女、玄孫、玄孫女。

(三)父母 法律以親等的遠近，而定繼承財產的先後。被繼承人沒有直系血親卑親屬，以最近親等論，父母是一親等，故依繼承的先後，當然以父母爲先了。

(四)兄弟姊妹 依親等的計算，父母而外，當然是兄弟姊妹得以繼承被繼承人的財產了。因爲父母是一親等，而兄弟姊妹爲二親

等的緣故。

(五)祖父母 祖父母的親等，比父母爲較遠，照人情說，亦比兄弟姊妹爲較疏；故祖父母的繼承遺產，當比父母或兄弟姊妹爲後。

●現行法廢除宗祧繼承的理由

宗祧繼承的發生，是本於封建時代的宗法觀念。那時認大宗爲一等之統，如果大宗無後，族人即應以支子後大宗之制。孔子說：

「凡殤與無後者，祭於宗子之家。」喪服傳說：「爲人後者孰後？後

大宗也。又說：「大宗者，收族者也，不可以絕。」因是法律上只有宗祧繼承，沒有財產繼承。就是有財產繼承，也跟着宗祧繼承而來



的。必須先確定了宗祧繼承，才可確定財產繼承。所以人家爭財奪產，表面上決不是爭財奪產的，總是爭奪宗祧繼承。因為財產繼承完全是跟着宗祧繼承來做標準，只要宗祧繼承一經確定，財產上便不生什麼問題。有財產而沒有兒子的，便引起族人的覬覦。在生之日，毫無善感的，一到死了，便大家爭來替他披麻帶孝，自稱是棘人，乖性害理，莫甚於此了！因為沒有兒子而娶妾，又是間接造成妾制的原因，所以現行法廢除宗祧繼承，其所云繼承者，不過遺產歸屬問題罷了。

### ●女子有繼承遺產權

重男輕女的習慣，在我國相傳已有數千年了，宗祧繼承，一以

男系血統爲主，因着宗祧繼承的關係，財產繼承，就隨宗祧而繼承。換句話說得了宗祧繼承，同時便得了財產繼承，所以繼承只屬於男子，不認女子有繼承權。除非父母特別給與外，親生的女兒，對於遺產絕對不能主張任何權利。法律雖有「戶絕」「同族中沒有應繼的人」，才使親女承受的定例，而限制之嚴，簡直根本否認女子有繼承之權無異，兩相比較，男女間待遇的不平等，真是到了極點了。試問男子是人，女子何嘗不是人？男子是父母的遺體，女子何嘗不是父母的遺體？這種制度，在現在的潮流之下，早已隨時代而去

了。

國民革命的目的，是求平等自由的實現，尤其是女子和男子站

在同一水平綫上。故民國十五年國民黨第二次全國大會，關於婦女運動議決案內，女子有財產繼承權一項，對於男女平等已放了一綫曙光了。但是最高法院歷來的解釋，女子繼承財產權，只限於未嫁女子，已嫁女子不能享受此項權利，其意以爲女子出嫁，無異於男子出繼，出繼的男子不能繼承父母的遺產，則女子出嫁當然無權繼承父母遺產的。因爲那時尙未打破宗祧繼承的觀念，故有這種見解；然而女子繼承財產權的不澈底，已無可諱言了。直到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民法繼承編頒布，打破了宗祧繼承，那女子不論已未出嫁，和男子同等享受繼承權。而寡婦鰥夫，對於配偶的遺產，所得享受的權利，也完全相同。卽此外各種親屬，如果和被繼人親

等的遠近相等，絕不因性別而有所軒輊，如兄終可以及弟，那末姊妹亦准均霑利益。如祖可以傳孫，那末女的子女也同享權利的。這種繼承，在我國法律上真放異彩呀！

● 繼承權喪失的原因

上面已經說過，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都有繼承權。但在消極方面有左列的行爲之一，繼承權就因此喪失：

(一) 故意致被繼承人或應繼承人於死，或雖未死因而受刑的宣告；

(二) 用欺詐或脅迫使被繼承人爲關於繼承的遺囑，或使其撤銷

或變更；

(三) 用詐欺或脅迫妨害被繼承人爲關於繼承的遺囑，或妨害其撤銷或變更；

(四) 偽造變造隱造或湮滅被繼承人關於繼承的遺囑；

(五) 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的虐待或侮辱情事，經被繼承人表示他不得繼承。

這種行爲是直接或間接陷害被繼承人而圖謀遺產，法律自不許他的繼承權仍是存續的。所以繼承人有了這行爲之一，繼承權就因此喪失，不過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的規定，如經被繼承人宥恕，繼承權便不喪失。

●遺囑的種類及方式

被繼承人如欲於生前處置遺產，以杜死後糾紛，可預作遺囑。因爲遺囑在法律上有絕大的效力，不問情形怎樣，都要依照遺囑執行。遺囑分自書遺囑，公證遺囑，密封遺囑，代筆遺囑，口授遺囑五種，茲分述他的方式於左：

(一)自書遺囑 自書遺囑，應由遺囑人自己繕寫遺囑全文，記明年月日，並親自簽名。遺囑文詞如有增減塗改，應註明增減塗改的處所及字數，另行簽名，以防後人作弊。

(二)公證遺囑 公證遺囑，應指定二人的見證人，在公證人前口述遺囑的意旨，由公證人筆記下來。筆記後，須宣讀，講解給遺

囑人聽，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由公證人，見證人，及遺囑人同行簽名。如遺囑人不能簽名，由公證人記明遺囑人不能簽名的原因，並使遺囑人按一指印。

(三) 密封遺囑 密封遺囑，應於遺囑上簽名後，把牠密封，在封縫處簽名，指定二人以上做見證人，向公證人提出，陳述他們替自己作成遺囑。如該遺囑不是本人自己繕寫，並須陳述繕寫人的姓名住所，由公證人在封面上記明該遺囑提出的年月日及遺囑人所爲的陳述，和遺囑人及見證人同行簽名。這種遺囑，非在親屬會議當場不得開視。

(四) 代筆遺囑 代筆遺囑，由遺囑人指定三人以上做見證人，

由遺囑人口述遺囑意旨，使見證人中的一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及代筆人的姓名，由見證人全體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可按指印替代。

(五)口授遺囑 遺囑人因生命危急，或是爲了特殊情形，不能依其他方式作成遺囑的，得爲口授遺囑。口授遺囑，應由遺囑人指定二人以上做見證人，口授遺囑意旨，由見證人中的一人，把該遺囑意旨，據實作成筆記，並記明年月日，和其他見證人同行簽名。(不過口授遺囑，自遺囑人能依他種方式作成遺囑之時起，經過一個月就失了效力。)這種遺囑，應由見證人中的一人或利害關係人，在遺囑人死亡後三個月內，提經親屬會議認定其真偽。對於親屬



會議的認定如有異議，得聲請法院判定。

遺囑見證人很是重要，何等人不得做見證人，民法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條有明文規定。其所限制的見證人，如同：

- 一 未成年人；
  - 二 禁治產人；
  - 三 繼承人及其配偶，或是 的直系血統；
  - 四 受遺贈人及其配偶，或是他的直系血統；
  - 五 爲公證人或是代行公證職務人的同居人助理人或受僱人。
- 這些人或是有利害關係，或是有身分關係，使他做見證人，就難免舞弊阿私，所以法律不許他做見證人。否則，那遺囑就不生效。

法律常識指導

力。

第一編  
民法

七〇

## 第二編 刑法

### 一 總則

#### ●非故意的行爲是不罰的

什麼叫做故意？就是知道犯罪事實，却又有犯罪行爲的決意的意思。這兩個條件不完備，就不能說是故意。例如：入山獵獸，以人爲獸，而誤擊殺了，這雖有犯罪行爲的決意，而究不知犯罪事實，像這樣不得叫做故意。又如：獵者知道前面有人，本是拿了鎗不發的，可是誤觸機關而發鎗，竟把那人殺死，像這樣雖知道犯罪事實，却沒有犯罪行爲的決意，仍不得說是故意，依分則明文所列，只得以過失犯論。所以罪的成立，必須有故意的行爲，如無故意的

行爲，雖是犯罪，仍不負刑事責任，這是刑法第二十四條的規定。

● 不負刑責的人

凡是觸犯刑章，例須治罪，才足以儆兇惡。但是也有例外，就是未滿十三歲人和心神喪失人雖有犯罪行爲，刑法却赦免他的罪。因爲未滿十三歲人，體格和智能都還沒有發達，究不知犯罪的厲害，這是沒有責任能力，雖有犯罪行爲，仍不負刑事責任，故未滿十三歲人不罰；但不處罰，亦足以增長其惡，按其情節，得施以感化教育，或令其監護保佐人繳納相當的保證金，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的期間內，監督他的品行，使其改過自新。至於心神喪失人，醫學上叫做精神病，種數很多；有傳染病的精神病，衰德性的精神病，

中毒性的精神病，退行期的精神病，癲癇性的精神病，甲狀腺的精神病，患腦疾時所生的精神病，和白癡，癡愚，魯鈍等都是。他們因先天的發育不全，或者後天的不具，陷到精神溷濁，這種人要他們負刑事責任，加以處罰，實不能收刑罰的效果，故心神喪失人不能罰，但因其情節，得施以監禁處分，以免再遺害社會。

### ● 刑罰的種類

刑罰是國家對於人們犯罪的制裁，剝奪他的法益的意思。以刑罰加諸犯罪人，令他發痛苦的結果，他的行才肯改正，並且以儆其他未犯罪的人，故刑罰是極好地懲惡勸善的工具。我國刑法所載的刑罰有下列四種：

一生命刑 就是剝奪犯罪人生命的刑罰，這是刑罰最重的，即所謂死刑是。執行的方法，各國不同，歐美用電，日本用絞，我國從前用殺，殊非人道，現亦改用絞，不過對於盜匪是用鎗斃的。

二自由刑 就是剝奪犯罪人行動自由的刑罰，分無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三種：把犯罪人永久監禁起來，和社會隔絕，叫做無期徒刑；監禁在監獄裏有一定的期限，最長十五年，最短二個月，有時也能加至二十年，減至未滿二個月，期限滿了，便可出獄，這叫做有期徒刑；受禁至少一日，至多二個月的刑罰，叫做拘役。

三財產刑 就是剝奪犯罪人財產的刑罰，有罰金沒收二種：我國刑法規定罰金最低額是一元以上，至於沒收，則無限制。凡違禁

私製的私有物，供犯罪所用及預備之物，以及因犯罪所得之物，都要沒收的。

四名譽刑 就是剝奪犯罪人名譽的刑罰，即所謂褫奪公權是。褫奪公權，就是褫奪爲公務員的資格，依法律所定的中央及地方選舉人及被選舉人的資格，入軍籍的資格，爲官立公立學校職員教員的資格，爲律師的資格。亦分無期有期二種，有期褫奪公權一年以上十年以下。若宣告六月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的刑罰，便不得褫奪公權。

### ●宣告緩刑的要件

什麼叫做緩刑？就是對於初次犯罪的犯人，定一相當期間，從

緩執行，試驗他能否悔改，然後決定加刑不加刑的一種制度。要曉得人們染了惡習，大都由於環境惡劣，乃以一時的錯誤竟觸犯刑章若遽把他監禁起來，適足以養其惡，不如用緩刑保他的廉恥，獎勵他自新，且又不曾寬縱，爲什麼呢？因爲緩刑的撤銷，有嚴密的規定的，至於緩刑宣告的要件，刑法第九十條規定：「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同時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一）未曾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者；（二）前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免除後，三年以內未曾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者。」於此知道緩刑的要件有三：（一）受二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宣告的時候；（二）未曾受拘



役以上刑的宣告者；(二)看做初犯，就是前受拘役以上刑的宣告，執行完畢或免除後，三年裏面，沒有受過拘役以上刑的宣告者。具備這條件之一，就得宣告緩刑。

●關於假釋的法例

在自由刑期內，囚人有了懊悔的實據，刑期未滿就放他出獄，叫做假釋。因為這時放他出獄，並非真的放他出獄，僅是獎勵改悔，如出獄後更犯，仍須監禁，所以叫做假。刑法假釋的程序，分做要件，撤銷，許否的機關，及效力。

假釋的要件 刑法第九十三條規定：分做(一)須受徒刑的執行，死刑，拘役，罰金，都不適用假釋的規定；(二)要有懊悔的實據

，在監獄裏面，認真工作，遵守規則，有真心悔過的事實；（二）執行的罪刑，已經過了法定期間，就是無期徒刑，過了十年之後；有期徒刑過了二分之一之後。

假釋的撤銷 刑法第九十四條規定，假釋期裏面：（一）更犯罪受拘役以上刑的宣告者；（二）犯假釋規則者；都得撤銷他的假釋。

假釋許否的機關 什麼機關有許否假釋的權限，依刑法第九十三條的規定，由監獄官呈司法院核定。

假釋的效力 可分兩種：（一）假釋期滿而未經撤銷假釋者，他的未執行刑期，算做執行論；（二）假釋期內，被撤銷假釋的時候，囚人出獄的日數，不算入刑期裏面。

●起訴權消滅的時效

時效，就是指經過一定的期間，起訴請求權就歸消滅。起訴權若許永久的存在，那末多年舊案，任意翻覆，必於國家社會，多有不便，故法律不得不指定一個期間，使他在這期間內行使，如逾期不行使，就因時效而消滅。起訴權消滅的時效，依刑法第九十七條的規定，分做三種：

- (一)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時效爲二十年；
- (二)一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時效爲十年；
- (三)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時效爲三年。

二分則

●官吏濫用職權的處罰

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到第一百三十六條，都是處罰官吏濫用職權的規定。所謂職權，就是執行行政務的時候所附隨的權限。官吏行使他的職務的權能，依照法令，都有一定的範圍。越出了範圍就是濫用職權，要受相當處罰的。這種濫用職權的犯罪行為，及其處罰的刑罰，明定在刑法上的，如同

(一)有審判職務的公務員或公斷人明知法律，却故為出入；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

(二)有追訴犯罪職務的公務員，意圖取供而施行強暴脅迫；處

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

(三)上項公務員明知是無罪的人，却使他受追訴處罰；或者明知是有罪的人，却無故不使他受追訴處罰；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二項)

(四)有執行刑罰職務的公務員，違法執行刑罰；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項)

(五)執行吏因違法不執行刑罰；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二項)

(六)執行吏因過失以致違法執行刑罰；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三項)

(七)公務員對於租稅及各項入款明知不應徵而徵收；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項)

(八)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發給的款項物品，明知應發給，却扣留不發或尅扣；處罰和前項同。(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二項)

(九)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的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刑法第一百三十六條)

上列各犯罪行爲，除處徒刑或罰金外，並依第一百四十一條的規定，褫奪公權。要曉得官吏是國家所拔選而信賴的人，應忠於職務，爲國家造成廉潔的政府，豈可玩忽廢弛！故違反職務，自應從

重處罰，以肅官風。

●放火圖賠的科刑

自歐風東漸，萎靡不振的中國，也隨着潮流而奮發了，凡百事業，都有進步，尤其是商業，有一日千里之勢。我國素來沒有保險事業的，現亦保險公司徧地設立了。凡是房屋人壽，貨物運載等，欲獲安全，都可向保險公司保險，交納相當保險費，由公司書立保險單，遇險時，就由公司賠償損害。因納少許的保險費，而得大宗的賠款，故保險事業非常發達，尤其是房屋投保火險，最爲踴躍。但是刁猾之徒，往往藉此爲斂錢的工具，故意將房屋投保火險，於保險期中，放火焚燬，冀得公司的賠款。然而水火無情，竟能延燒

鄰右，他人的生命財產，均付一炬，這是何等重大的事啊！法網森嚴，豈容漏脫。這種行爲，在刑法上叫做公共危險罪，科刑很重。不過這個科刑，是依放火所生的損害如何爲標準，茲分述如下：

(一)對於現在供人使用或現有人所在的建築物，鑛坑，火車，電車，或其他行駛水陸空的，舟車所犯的放火罪，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這是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項規定。

(二)對於現在非供人使用的他人所有住宅，或現在沒有人所在的他人所有建築物，鑛坑，火車，電車，或其他行駛水陸空的舟車所犯的放火罪，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這是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規定。



(三)放火燒燬前項之自己所有物，以致發生公共危險的罪，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這是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

(四)放火燒燬前(一)(二)兩項所列舉以外的他人所有物，以致發生公共危險的罪，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這是刑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一項規定。

(五)放火燒燬(一)(二)兩項所列舉以外的自己所有物，以致發生公共危險的罪，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這是刑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以上各罪，並依刑法第二百十條的規定，褫奪公權。這是關於公共危險，科刑自應從重。是則賠款尙未到手，而先嘗銹窗風味，

又何苦呢？

●使用假鈔票的處罰

鈔票是銀行的兌換券，他是認票不認人，有了鈔票，就和現洋一樣，在該鈔票通行的地方，都可通用的。一般人利令智昏，把銀行的鈔票，偽造起來兌給另一種人去混用。而混用鈔票的人，出少數的錢，換來許多假鈔票，如果混用出去，大有利益可得，現在市場上假鈔票這樣的多，都是這輩人朋比爲奸啊！殊不知這是侵害貨幣的交易上信用，刑法訂有處罰專條。偽造的固然要科重刑，使用的罪亦不輕，刑法第二百十二條說：「行使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處無期徒刑或五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收受後方知爲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而仍行使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處二千元以下罰金。」可見使用假鈔票也構成犯罪，而受刑法的處分。

● 夫妻間得成立強姦罪的學說

夫對於妻用強暴脅迫的手段去實施性交的行爲，有一種學說是認爲成立強姦罪的。他的理由是說在夫妻關係存續的時期以內，性交自由的制限或拋棄，當然是雙方面的，不是單方面的。如果說女子方面拋棄了這種自由權，而男子方面却仍舊可以自由行使。甚且用強暴脅迫手段去對付她，也不負什麼責任，這決不是法律上持平之

論。女子對於丈夫的性交自由是不能拒絕；但丈夫對於其妻却不妨侵犯，豈不是個人固有的權利爲了性別就不能同等享受嗎？要曉得爲人妻者一面是組織家庭的一份子，一面也就是組織社會的一份子。她的權利本來要受着法律一般的保護。夫妻間的關係固然是法律所承認，但妻對夫要拋棄她的一切自由權，法律上却沒有根據。

● 夫妻間不成立強姦罪的學說

有一種學說，夫對於妻用強暴脅迫手段去實施性交的行爲，不算成立強姦罪的，他的理由是個人雖則保有性交的自由權，但對於特定得一時的或永久的制限或拋棄她的自由。和人私通就是一時的拋棄，夫妻間的性交却是永久的拋棄。並且，一時的承諾，隨便什

麼時都可以取消；夫妻間的關係却不然了。在這種關係沒有消滅以前，不能排斥性交自由的制限。女子既然不能自由拒絕其夫的性交；所以夫妻間沒有成立強姦罪的可能。

● 姦淫未滿十六歲的女子以強姦論

依刑法第一百四十條第一項規定：「對於婦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爲強姦罪，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於此可見強姦罪的構成，必要有強暴，脅迫，藥劑，催眠等的手段，至使該婦女不能抗拒。否則，便不成立強姦罪。但是姦淫未滿十六歲的女子，雖於事前得該女子的同意，未曾用強暴，脅迫，藥劑，催眠等的手段，也成立強姦罪。因爲女子未

滿十六歲的年齡，她的身體發育尙未充分，意志亦甚薄弱，若許她和姦，爲害甚大。爲養成她健全人格，保護她未來福利起見，故被姦者未滿此項年齡，法律上不認她有和姦的可能，縱令實際上她曾經表示同意，法律也不認她有表示同意的能力，因之加害者的行爲，不能以和姦論罪，應以強姦科刑，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這種年齡，法律上叫做和姦年齡，近今各國法律，對於和姦年齡，大抵提高，我國從前的新刑律定爲十二歲，現在刑法改爲十六歲。和姦年齡愈提高，則所以保護女子者愈厚。

●欺騙結婚是構成詐姦罪

強姦行爲是要用一種強暴、脅迫、藥劑、或催眠術等的方法。

才能成立強姦罪。但是社會上犯罪的方法，層出不窮。譬如有一種人用詐欺的手段去欺騙婦女，假作正式的結婚，使得該婦女認為真實，以致被他姦淫，破壞了貞操。這種詐欺行爲的罪惡實在不下於強姦，所以刑法就有第二百四十四條的規定，凡是用詐術使婦女誤信有夫妻關係，因而聽從他的姦淫，是要判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這樣看來，姦淫罪的刑罰，除強姦外，要算詐姦最重了。

●因強姦強制猥褻致人死傷的刑罰

因強姦強制猥褻致人死亡或重傷，他的行爲，除了強姦罪外，還加上了殺人或傷人的罪，罪名有二，刑罰自應加重。在刑法第二

百四十條，第二百四十二條有左列的規定：

(一)犯強姦罪因而致被害人於死，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因而致被害人羞忿自殺，或意圖自殺而致重傷者，也要受同一的處罰。

(二)犯強姦罪而故意殺被害人者處死刑。

(三)對於男女乘其心神喪失或其他相類的情形不能抗拒而姦淫，或猥褻，因而致被害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四)對於婦女乘其心神喪失或其他相類的情形，不能抗拒而姦淫，因而致被害人羞忿自殺，或意圖自殺而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



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重婚罪成立的要件

一夫一妻，是婚姻的原則。人類男女的數量，雖沒有精確的統計，在習慣上大都是以相等計算的。例如中國人口爲四萬萬，分析出來，就是男二萬萬，女二萬萬。假使一夫置了多妻，就有許多男子因爲女子的缺乏，得不到妻了；一妻置了多夫，就有許多女子因爲男子的缺乏，得不到夫了。凡已結婚的男女，對於前此的婚姻沒有依法取消，便和其他男女重爲婚姻，叫做重婚，這種行爲，是破壞婚姻的制度，刑法上爲了維持一夫一妻的制度，所以要處罰這一種犯罪行爲。關於重婚罪，有三種行爲都要處罰的。如同有配偶而

重爲婚姻；同時和二人以上結婚；知情相婚。所謂有配偶而重爲婚姻，是說那種已經成婚的夫婦再和他人正式結婚，所以重婚罪的成立，限於具備形式上結婚的要件。當舉行婚禮的時候，就是重婚罪構成的時候。至於同居共宿的事實，却不是犯罪行爲要件。所謂同時和二人以上結婚，就是一女兼嫁二男或一男兼娶二女。所謂知情相婚，就是限於相婚者知悉對方確是有夫之婦，或者是有婦之夫。雖然行爲有三種，而處罰却是一樣，凡犯重婚罪的，要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和姦罪男女都要處罰

什麼叫做和姦？就是夫婦以外的第三者對於有夫之婦得着同意

就和她通姦的意思，所以和姦是以姦有夫之婦爲要件。依刑法第二百五十六條的規定：「有夫之婦與人通姦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可見犯和姦罪的男女，雙方都要處罰的。不過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五條的規定，須本夫告訴，其罪方能成立，科以刑罰，如果本夫未經告訴，或是事前縱容而事後告訴，雖有和姦的事實，仍不犯罪的。

### ●和誘與略誘的區別

和誘與略誘，都是用強暴、脅迫、詐術、誘惑等方法取得支配被害人的實力的一種行爲，然其間亦略有區別。和誘，是誘惑別人，或利用別人的錯誤，因而取得支配被害人的實力；略誘，是違反

被害人的意思，用強暴、脅迫等手段，取得支配被害人的實力，這一個和誘與略誘的目的，不外意圖營利，猥褻，姦淫，或是移送外國數種，而處罰亦因是不同。不過被誘人，須未滿二十歲的男女，使他脫離享有親權之人，監護人，或保佐人。否則，便不成立和誘或略誘罪的。

◎親告罪的立法意旨

大凡強姦罪，強制褻猥罪，和姦罪等都是親告罪，即所謂告訴乃論之罪。這種罪須經親屬告訴，檢察官才得偵查起訴。我們曉得刑事訴訟是採用國家訴追主義，一切犯罪，都由檢察官偵查起訴，私人絲毫沒有權的。而親告罪却是和他犯罪不同，非有被害人的親

屬告訴，檢察官便不得干涉。立法意旨，是在顧全私益。這種罪，親屬間往往含有情感，名譽等的作用，如果違反被害人的意思而竟提起公訴，則於被害人及其親屬大不利益，所以寧可犧牲國家的公益以全個人的私益，這是刑法上規定親告罪的立法意旨。

### ●鴉片罪的種類與處刑

我國受鴉片的毒害已有久遠的歷史了，鴉片的毒不僅是侵害我民族的康健，並且影響社會的善良風俗。前清末年以來，因為禁吸鴉片問題所引起各方面的努力，未始不足以喚醒一般沈迷黑籍的人。但到了現在鴉片還沒有肅清，這真是一樁憾事。刑法對於鴉片煙的規定，主要目的本在禁止吸食鴉片行爲，但是要禁止吸食，就得

連帶禁止一切和鴉片煙有關係的行爲。如同製造販賣鴉片煙的行爲，製造專供吸食鴉片煙器具的行爲，開設館舍供人吸食鴉片的行爲，以及栽種罌粟的行爲，一律要處罰。并且我國民間除了吸食鴉片的惡習以外，近年來盛行的打嗎啡針咧，吃紅丸咧，禍害比到吸食鴉片還要厲害。所以刑法處罰不限於吸食鴉片一項，就是使用高根，安洛因和打嗎啡針也要辦罪。因是刑法分鴉片罪爲十五種，茲述其種類和處刑如左：

(一)製造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質料之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二)販賣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質料之罪，處

罰同上。

(三) 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質料之罪，處罪同上。

(四) 意圖販賣而輸入輸出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質料之罪，處罰同上。

(五) 製造專供吸食鴉片，器具之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六) 販賣專供吸食鴉片器具之罪，處罰同上。

(七) 意圖販賣而持有專供吸食鴉片器具之罪，處罰同上。

(八) 意圖販賣而輸入輸出專供吸食鴉片器具之罪，處罰同上。

(九) 意圖營利，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或其化合質料之罪，處六

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上罰金。

(十)意圖供製造鴉片、嗎啡、高根的用途，而栽種罌粟或高根之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十一)吸食鴉片之罪，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十二)施打嗎啡針之罪，處罪同上。

(十三)使用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質料之罪 處罰同上。

(十四)爲人施打嗎啡針之罪，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十五)意圖供犯鴉片罪之用，而持有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質料，或專供鴉片之器具之罪 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處罰賭博的理由

人民對於自己的財產，本有自由處分的權能。賭博行爲，在實質上說來，不過處分自己的財產，在法律上自無成立犯罪之理。雖然，惡勞好逸，是人情之常，若公認賭博行爲爲正當，那末人民都要拋棄其生產，而流於游惰，就陷國家於貧弱的狀態。并且，一般人的心理，於財產上傾向，往往願得而不願失，一日遭意外的失敗，每至自暴自棄，而爲別犯他罪的媒介，所以法律對於賭博不得不爲處罰。照這樣看來，處罰賭博，是政治上的理由，並不是法律上的理由，就可明白了。

●發行彩票照賭博治罪

發行彩票，是聚集他人的財物，用抽籤，搖彩等方法，決定勝負，發行者却坐享一定的利益，並不負擔何等危險。這個發行彩票的性質，和賭博無異，而厲害却比賭博爲甚。試想！賭博者雙方都要負擔勝敗的責任，並非一方面沒有什麼危險；至於彩票，其危險只在購彩票的人，發行彩票者不負擔危險的，所以刑法處罰很重。依第二百八十一條規定：「未經政府允准而發行彩票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照這條文看來，處罰發行彩票，是未經政府允准而發行。如果得着政府的特許而發行彩票的，却不爲罪。

●幫助自殺罪的成立

刑法第二百九十條載：「教唆或幫助他人使之自殺，或受其囑托，或得其承諾而殺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凡本人有自殺的意思，因而幫助他去實行，就構成幫助自殺罪。所謂幫助自殺的行爲，如同指示自殺的方法，代買自殺的凶器，代買自殺的毒藥等類都是。不過幫助自殺的行爲是要限於幫助殺人實行行爲以外之一切幫助行爲，否則，就要成爲殺人的行爲了。譬如甲自殺後却沒有氣絕，乙要使甲達到自殺之目的，於是將他殺死，這就是參與殺人行爲的實行，不能算是幫助自殺罪了。

### ● 毆人致傷的刑罰

我國人往往因一時的意氣，互傷毆打，凡事都可以理解決，何

必用這種野蠻手段，互相毆打？被人打傷，備受痛苦；打傷他人，則受刑罰；無論傷人人傷，都有損害。這個毆打傷人，在刑法上叫做傷害罪，其處罰以傷害的輕重為標準，重傷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輕微傷亦處六月以上有期徒刑。怎樣情形算是重傷？刑法第二十條亦有明文規定。凡毀敗一目或二目的視能，毀敗一耳或二耳的聽能，毀敗語能，毀敗一肢以上的機能，於身體或康健有重大不治的傷害，變更容貌且有重大不治的傷害，毀敗陰陽，都算重傷。

●蓄養奴婢的違法

奴隸制度，違反人道，歐美各國早已懸為禁例了。只是我國蓄

養童婢的風俗，到現在還沒有剷除；雖舊律有「收留良家迷失子女，不送官司，賣爲奴婢者，徒三年」之規定，亦幾等於虛設。當這高唱解放時代，對於蓄養奴婢的惡習，自有嚴禁的必要。刑法第三百十三條有「使人爲奴隸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的處罰，確是爲了應付目前的需要，因用法律的力量肅清這種蓄養奴婢的惡習。所謂使人爲奴隸的意義，凡是強賣和賣被扶助養育保護的人，以及尊親屬強賣卑幼或夫強賣妻做別人奴隸的行爲，一概包括在內。同時收買他人子女當作奴隸使用者，當然也成立本罪。並且，使人爲奴隸者也不必限於買賣行爲，儘可用了其他種種方法觸犯本條之罪。至於假借什麼慈善養育的名義，實際上却把人當作奴隸，

這也是一樣的不能避免本罪的成立。

●拆閱他人信函是犯罪的

刑法第三百三十三條規定：「無故開拆或隱匿他人之封緘信函，或其他封緘文書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於此可見拆閱他人信函是犯罪的。我國人都不知這種處罰的法律，任意開拆他人信函，致蹈法網，實屬可憫！要曉得人民的書信祕密自由，本憲法上所保障的權利，無故開拆或隱匿他人的封緘信函，或其他封緘文書，就是侵害他人書信祕密自由的法益，何得不罰！

●處罰侮辱或誹謗死者的理由

侮辱和誹謗，在刑法上叫做妨害名譽罪。名譽，是我人在社會

上的價值，我人在社會上本得享有一種名譽權，如名譽被人侮辱或誹謗，就是法益被其侵害，自然成立犯罪的。生者的名譽固然要保護，而死者亦有保護的必要。因為死者的名譽，和生者親屬的名譽有關，仍不可無保護之道。並且，我國風俗，對於死者很是敬重，妨害死者，不啻妨害生者，故刑法設有處罰明文，所以保護死者後人的孝思。刑法第三百二十九條載：「對於已死之人公然侮辱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對於已死之人明知為虛偽之事而指摘或傳述犯誹謗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這就是處罰侮辱或誹謗死者的規定。

●竊盜罪成立的要件

竊取他人所有物，叫做竊盜，社會上犯這罪是很多的。但是這罪的成立，須具有四要件：

(一)要有物體 所竊取的東西，要有物體，如固形體，流動體，瓦斯體都是。不過電氣雖屬無物體，而在刑法上則仍以物論。

(二)要可以移動的物體 如果那物體不可以移動的，就不能成立竊盜罪。從前判例解釋，雖沒有不動產竊盜的特例，而據最近解釋，擅賣田產，非竊盜行爲，那末不動產自不能說是可竊取的物體了。

(三)要那物屬於他人所特有 即屬於他人事實上的支配。所謂事實上的支配，不必要占有於自己的手中，止要對於那物，認其



有事實上支配關係的事實。

(四)要行爲不法 所謂不法，係基於法律上不正當的舉動。如果理由而取得的，例如截取鄰地竹木踰界的根枝，不外爲權利的行使，便不成立竊盜罪。

第二編 刑法

## 第三編 違警罰法

### 一 總綱

#### ●違警罰法上不處罰的二種人

違警罰法，就是規定違警行爲怎樣構成，及違警罰則的法律。無論何人，如有違反違警罰法上的規定，就要依法處罰。但有二種人，雖有違警的行爲，違警罰法却不處罰的。究竟那二種人？爲什麼不罰他？我來告訴你吧！

未滿十三歲人 未滿十三歲人，年齡幼稚，智識尙未充足，辨別是非的能力也未完全，他所構成的違警罪，全是一種無意識的行爲，就是依法處罰，也不能達到法律的目的。這種年齡，法律上叫

做責任年齡，未達責任年齡的違警行爲，違警罰法上是不處罰的，故未滿十三歲人的違警不處罰。但是絕對的不管，仍非預防的道理，須責令他的父兄，或撫養人，自爲管束，以免習染爲惡。如果無從查悉他的父兄或撫養人的時候，既沒有人可負管束的責任，國家若再放任不管，將來必成游民，爲害社會，更非法之目的，因有感化院的設立，把他送到感化院施以感化教育；如無相當的感化院，或年齡過幼，則送收養兒童處所，教養他使得改邪歸正，這是違警罰法第三條的規定。

心神喪失人 什麼叫做心神喪失？如白癡，瘋癲等心神上有障礙的等是。這種人的違警行爲，全是病爲主動，病人反爲被動，雖

加處罰，也沒有效力，所以刑法認爲無責任能力，雖有違法，不加處罰。違警罰法也是這樣，凡心神喪失人違警不處罰。但如置而不問，也非保護公安的道理，應責令他的父兄或監護人自行管束，以免危險。至如無從查悉他的父兄或監護人的時候，就依照病症的情形，實際的狀況，送入相當病院治療，或送瘋人院監置，一方面足以防止他的危險，一方面療治他的病症，這是違警罰法第四條的規定。

### ● 違警的罰則

違警罰則，計分兩種一爲主罰，一是從罰，茲分述如下：

(一) 主罰 就是主要的罰則，分做三種：

第三編 違警罰法

一一四

(1) 拘留 就是違犯警章的人，拘置於一定處所，使他暫時失了自由行動的權利。最重十五日，最輕一日，就是有時併科的原因，亦不得逾三十日。

(2) 罰金 就是罰令繳納金錢，以示儆戒的意思。其數額最多十五元，最少一角，就是有時有加重的原因，至多不得逾三十元。若逾期不肯完納，或無力完納，就以每一元易拘留一日，其不滿一元者，亦以一日計算。

(3) 訓誡 就是訓導告誡的意思，指示違警人所爲的行爲，如何不合，與應得的處罰，戒他將來不得再犯。

(二) 從罰 就是附隨的罰則，分做三種：

(1)沒收 就是充公的意思。凡供違警所用的物件，或因違警得的物件，除違警人以外，對於該物又無有權利的人，就沒收歸為公有。

(2)停止營業 就是令其暫行停止營業。受這種科罰的，都是以營業圖利為目的。營業停止，就受損失，立法的本意，就是從他貪圖得利息，明定停業的辦法。其停止期間由一日起至十日止。

(3)勒令歇業 就是強令歇閉營業。因此種營業，三犯以上，猶不悛改，所以無期的勒令歇業。

## 二 妨害秩序的違警罰

### ● 嫁娶生死遷移均須報告公安局

一切政治的實施，都以戶口爲標準。什麼叫做戶口？就是一家同居的人口。在該區域內人口有多少，就要把他調查起來，然後有精確的統計。戶口統計準確了，政治就可依此標準而實施。例如學齡兒童若干，就得設立學校若干。國家不惜重費積極的調查戶口，就是爲了這個意旨。戶口雖調查了，然人事的變遷，層出不窮，有出嫁死亡遷出而少人口的，有婚娶，出產移入而多人口的，若是不行報告，戶口仍是得不到準確。這些嫁娶，出產，死亡，遷移，叫做戶口異動，都要據實報告。關戶口的調查，是公安局的職權，所



以應向公安報告。如有隱匿不報，就是違犯警章，要處十日以下的拘留，或十元以下的罰金。

●旅店應知的違警事項

旅店是以屋舍供旅客住宿的營業，習俗上叫做旅館，客棧，歇客店等的，都是旅店。旅店既集合多人住宿，就於秩序上應有注意之點。茲將違警罰法中的妨害秩序違警罰章，關於旅店的規定，特爲舉出，以促旅店主人的注意。

(一)知旅客有重大犯罪不密報公安局的處罰 旅客來自各處，人類不齊，犯罪人容易混入棲留，於地方秩序上，大有關係，警察固當勤於查察，而旅店的人，比較上更爲接近，最易知覺，所以依

照管理旅客規則，凡帶有軍械及違禁物品的，或攜帶婦女幼童形近誘拐的，或言語舉動形跡可疑的，已經有呈報的義務，至於重大犯罪的，更應有報告的義務。如果確知他有重大犯罪行為的，而不祕密報告該管公安局所，要處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或十五元以下的罰金。

(二)知旅客將犯重罰不密報公安局的處罰 已經犯罪的，固當注意捕獲，至於將要犯罪的，更當嚴為防止，以免有礙秩序。旅店對於旅客形跡可疑等情，應當報告公安局所。如確知旅客將有此舉動，而不祕密報告，就要被處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或十五元以下的罰金。

(三)不將旅客姓名籍貫等登記的處罰 旅店供人住宿，品類不齊，每易發生不法行爲，所以置有一簿，把旅客的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及來往地方，詳細登記，調查既可便利，應付自較容易。如有不遵章登記的，就要被十日以下的拘留，十元以下的罰金。

### ●行走道路應守秩序的事項

道路是大衆行走的地方，我們應遵守秩序。否則，警察就得干涉，依妨害秩序的規定，處五日以下的拘留，或五元以下的罰金。道路上的秩序是什麼事項，違警罰法有明文規定，述之如下：

(一)不得毀損路旁植木路燈或公置物品 路旁的植木，路燈，

或公置物品，既經依法設置，我們就要加意保護。如有損毀，於秩序上不無妨害，所以無論損毀全部或一部，都要處罰。

(二)不得在道路擅吹警笛 警笛，是召集長警，或警告非常事故所用的。如於道路擅行吹弄，既能失去警笛的信用，又能淆惑公眾的聽聞。所以無故吹弄警笛，就要處罰。若因火警等事而吹的，是鳴救，當然不在處罰的範圍。

(三)不得在道路高聲放歌 高聲放歌，有礙公眾的靜謐，如有警察前來禁止時，就要聽從，否則難免處罰。

(四)不得在道路酗酒喧噪 酗酒喧噪，任何處所，均非所宜，何況是公眾聚集的道路呢？有違就要處罰。

(五)不得在道路口角紛爭，口角紛爭，每易釀成禍端，並且妨礙秩序，故在道路上口角紛爭，經警察禁止不從，就要處罰。

### 三 妨害交通的違警罰

#### ● 車馬行走應注意的事件

車馬都是交通的要具，在空曠行人稀少的地方，尙可任意行走，如在繁盛的街市，設不留心，或許要發生危險。所以違警罰法上對於車馬的行走，停止等都有規定，以資遵守。茲將是項警章分述如左：

(一) 車馬不得急馳或爭道競行 公衆聚集的地方，人數既多；灣曲小巷，又難躲避；如在此等地點，急馳車馬，或爭道競走，最易發生危險。所以車馬行至此種地方，不得急馳或爭道競走。如有違犯，即處以五日以下的拘留，或五元以下的罰金。

(二)車輛須遵章設置鈴號 交通繁盛，車輛衆多，裝設鈴號，行人聞聲可以趨避。何種車輛裝置何種鈴號，都由公安局所根據當地的情形規定章程公布。凡不遵章設置鈴號，或雖設鈴號而違定章，都要處五日以下的拘留或五元以下的罰金。

(三)車馬不得橫列道路上 道路所以便通行，若將車馬橫列，那便妨害行人，故有禁止的必要。如違，即處以五元以下的罰金。

(四)車馬不得在道路上溜飲車馬 溜飲車馬，就是牽引車馬在道路緩行，這種情事，大有妨害交通，故亦警章所不許。否則，處罰金五元以爲儆戒。

(五)車馬不得並行 車馬在路行走，均應按照次序，如並行車

馬，而有妨害行人的情形，亦處以五元以下的罰金。

(六)車馬夜行應燃燈火 車馬夜行，不燃燈火，每易發生危險。所以凡是車馬夜行不燃燈火的，不問天色晴暗，有無月光，都要受五元以下的罰金。

●毀損通信物件的處罰

什麼是通信的物件？如郵政的信筒，信箱信袋，電報電話的電桿電綫，都是通信上必要的設備，倘有毀損，消息便不靈通。就是郵局電報所派遞送的人，亦不得加以妨礙。如有違犯，即處以五日以下的拘留，或五元以下的罰金。不過這是指情節輕微的而言。若是情節較重，是構成刑事罪，應依刑法科斷。



#### 四 妨害衛生的違警罰

##### ●禁止售買的藥品

營業本是人民的自由，政府不得干涉；但關於藥品的營業，如果沒有限制，於民族的康健大有妨害。所以違警罰法上對於妨害衛生的藥品，一律禁止售賣。左列的藥品，就是在禁止之列的：

(一)含有毒質的藥劑 凡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他類此的化合藥料，都是有毒質的，如果配合不得法，分量不準確，大有妨害身體的康健。所以這類藥品未經公署准許而擅行售賣，就要被處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或十五元以下的罰金。

(二)春藥墮胎藥 春藥導淫傷身，墮胎違背人道，於衛生上均

有極大的關係，所行禁止售賣。就是散布此種告白，也是違警行爲，一律處以十五日以下的拘留，十五元以下的罰金。

(三)符咒邪術醫療疾病 符咒邪術，已足誤人，若再用以治療疾病，更與衛生有礙，自當嚴爲禁止。如有符咒邪術醫療疾病的，須處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或十五元以下的罰金。

(四)非真正藥品或深夜拒絕賣藥 藥品雖能治病，然必應用得當，藥品純正，始能收效；若以假藥冒充，或用他藥頂替，最能誤事。又疾病隨時均可發生，治療又必從速，深夜購藥，形勢緊急，推諉不賣，更是違背保護生命的道理。所以非真正藥品混售或深夜拒絕賣藥，都是違警，要處十日以下的拘留，或十元以下的罰金。

上列四項，其第一項於六個月以內，於同一管轄地方，連犯至二次以上者，應令停止營業；如連犯三次以上者，得勒令歇業。

●販賣飲食物的衛生事件

古人訓誡我們的「萬病從口入」這句話，我們要永久維持身體的康健，就要注意一切飲食的衛生；尤其是飲食物的販賣人應有特殊的注意。違警罰法上規定售賣飲食物人注意衛生的事項有二，述之如左：

(一)應加覆蓋於飲食物上 依照警察法令章程，有些飲食物於陳列售賣時應加覆蓋的。若應加覆蓋的飲食物不加覆蓋，陳列售賣，那末塵埃落人，蠅蚋飛集，疾病就由此傳播，實在有害衛生，故

要處罰。

(二)不得攙雜有害衛生的物質於飲食物而售賣 我國一般商人，都是沒有道德，往往把有害衛生的物質，攙雜於飲食物內而售賣，如酒類加入信石，麵粉內攙入石末等，藉牟不正當的利益，殊不知人們吃了這些有害衛生的質，就要妨害康健，或竟因此而喪失生命。到了喪失生命的程度，情節很重，販賣人所犯不是違警，却是構成刑事罪了。

這兩種事項，如有違犯而情節輕微的，就是違警，一律處以十日以下的拘留，或十元以下的罰金。

## 第四編 商法

### 一 公司法

#### ●四種公司組織的方法

凡集合多數人的資本，以營利爲目的，而經主管官署登記的團體，叫做公司，有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四種。茲分述其組織的方法如左：

(一)無限公司 無限公司的設立，其股東至少須有二人以上，并且要負無限責任。如遇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各股東都要連負清償全部債務的責任。這種公司，信用最厚，就各股東連帶負責任這一點看來，表面上和合夥相似，實則不同。因無限公司是法

人的組織，而合夥便不是這樣，至合夥的債務，除合夥員外，沒有債務主體的；無限公司，則除股東外，以公司為債務主體，且須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股東纔負責任，這便不同了。無限公司的股東，既均負有無限責任，那末對於公司的業務，都有執行的權利，不以出資的多寡而有所軒輊，這是公司法第十八條的規定

(二)兩合公司 兩公司，以無限責任股東和有限責任股東共同組織而成。如公司虧欠，而其財產不足清償時，在有限責任股東，除應出的資本外，毫不另負責任；無限責任股東，雖已出了資本了，仍不免清償之責。

(三)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是把資本分為股份，各股

東僅就其所認股份負責任，公司亦僅就其資本負責任的。普通營業，都有資本，而股份有限公司資本的觀念，和他種公司略有不同。因為他種公司，資本不足清償債務時，還有無限責任股東負其責任，而在股份有限公司各股東的責任，以所出的資本為限，這是以確定資本為基礎，所以和他種公司的資本觀念不同。

(四) 股份兩合公司 股份兩合公司，以無限責任股東及特別有限責任股東共同組織而成。那無限責任股東，和兩合公司的無限責任股東一樣；那特別有限責任股東，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一樣，合此兩者組成的公司，叫做股份兩合公司。公司虧欠其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特別有限責任股東除所認股份外，便不負責，而無限責

任股東雖已出足資本，還有負清償全部債務的責任的。

● 爲什麼公司要具法人資格

法人是法律上賦予人格，得和自然人同等看待的。公司既是法人，那末公司的根本可以鞏固，公司的信用可以加厚，公司的營業亦因而發達，不然，公司的財產是股東所共有的，股東的行爲，就是公司的行爲，交易上的損害，必使公司直接受到影響。既是法人，公司和股東的界限便分割清楚，不相侵害；股東雖受有損失，而公司的財產却不因之減少的；並且有權利能力，於財產上得和他人訂立契約；又有行爲能力，遇法益被侵害的場合，得爲訴訟主體。因爲種種的關係，法律不得不賦予法人資格的。



●無限公司股東不得於公司外經營同類事業

公司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股東非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爲自己或他人爲與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爲，及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於此可見無限公司股東，不得替自己或他人經營和公司同類事業的行爲了。爲什麼股東要受這種的限制？因爲股東對於公司的營業狀況，知之甚詳；且個中隱祕，尤能洞悉無遺，若許他替自己或他人經營同類事業的行爲，那末公司必受了極大的影響，故爲保護公司營業計，不得不設禁止的規定。但經全體股東的同意，或所經營的事業不是和公司同類，便不受這個限制。

●兩合公司的解散和變更

兩合公司組織的份子，一部是無限責任股東，一部是有限責任股東，如果缺少了一部，性質上就和兩合公司不符，故遇無限責任股東全體退股時，公司便要解散；遇有限責任股東全體退股時，公司亦不能存立。不過在有限責任股東全體退股的場合，所存留的都是無限責任股東，這時公司的性質，便和無限公司相同，故不妨以無限責任股東全體同意改爲無限公司。這種兩合公司改爲無限公司，叫做公司的變更，法律不予干涉的。不過變更後十五日內須向主管官署聲請，一方爲兩合公司解散的登記，一方爲無限公司設立的登記，這是法定的手續，不容疏忽的。

●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的職權

股東會是股份有限公司的意思機關，也就是公司所藉以決定活動的意思的。要曉得公司是法人，不能自己把意思表示出來，必須藉股東會的決議來表示。至於股東會的職權，可分兩種：一是查核董事造具的表冊和監察人的報告；二是決議盈餘和股息的分派。按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條規定，董事應造具各項表冊送交監察人覆核；又同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監察人覆核董事造送之各種簿冊後，應把意見報告於股東會。因之股東會對於董事所造的表冊，是否正確，和監察人的覆核，有無遺漏，都有查核的職權。又如公司實有盈餘和股息怎樣的分派，股東會也有決議之權。股東會如查核董事所造表冊和監察人的報告，不能十分明瞭時，得由股東會選任檢

查人，另行詳細檢查。這時檢查人檢查後，應再將檢查所得情形報告股東會，以便股東會的取決。

●股份兩合公司優點的所在

股份兩合公司，乃以兩合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混合而成一特種的公司，爲公司中最好的制度。要曉得有限公司的股東，都不負無限責任，債權人的擔保，既嫌薄弱，因爲公司的信用，亦未能十分鞏固；并且代表公司的董事，他的責任也是有限，和公司沒有特別的利害關係，也便很難希望他盡力從事，是對內對外都有缺點的。而在兩合公司，雖有一部分股東負擔着無限責任，信用力較爲強些，但因股份不能自由轉讓，就不免有資金不融通之弊。只有股份

兩合公司，既有負擔無限責任的股東，而他的資本又分爲許多股份，可以自由轉讓，是兼有二者之長，而無其短。於一方既有充分信用的實業家，而於他方又有專供資本不營業務的多數資本家；前者是負無限責任而當營業之局的，後者是單出資本的。并且他的資本分爲許多股份，資金就能融通商業上獲得實益確是很大。股份兩合公司所以行於現時，就是爲了他有這種的優點。

二 商標法

●商標註冊的效力

什麼叫做商標？就是商人表彰自己商品的標幟。凡商人售賣商品，一面要表彰自己商品的精良，一面又要防止他人的假冒，於是使用一種顯明的標幟，作為特別的表彰，這種表彰商品的標幟，叫做商標。商人在自己的商品上使用一種商標，則對於購買的人，既可增進他的信用；而對於同業商人，亦可以杜絕冒牌的流弊，關係商業前途，很是重大，於此可見商標的重要了。不過商標的專用權，須由註冊而取得，既經註冊，法律就予以保護。如他商人在同一區域內使用同一的商標，就是侵害法益，當可請求法律保障，禁止

使用，並可請求賠償因假冒商標所生的損害。所以商標一經註冊，有排斥他人使用的效力。

### ●商標形式的限制

商標的形式，得由商人自由選擇，或用文字，或用圖形，或用記號，或用文字圖形記號數種聯合，均無不可。不過依商標法第二條規定，左列的物品，不得作為商標：

(一) 國旗國徽國璽軍旗官印勳章 這些物品，形式上的權利，專屬於國家，若許私人任意使用，非特妨害體制，並且損及國家的威嚴。所以不得以此作為商標的資料。

(二) 紅十字章外國軍旗國旗 紅十字章，屬於紅十字會所使用

，自不許他人仿用。外國的軍旗國旗，爲保持國交起見，應和本國的國旗軍旗受同等的敬禮，如果用他做商標，那便損失外國國家的尊嚴，所以要禁止。

(三)妨害風俗秩序或欺罔公衆 妨家風俗，淫畫，作商標之類；妨害秩序，如煽惑他人犯罪作商標之類；欺罔公衆，如販賣舶來品以國產作商標之類。這都不許作爲商標的。

(四)同一商品習慣上所通用的標章 同一商品習慣上所通用的標章，就是平常營業者之間普通所使用的資料，本是通用的標章，忽作爲一人的商章，殊不足以資識別，故在禁止之列。

(五)世人所共知他人的標章使用於同一商品 世人所共知他人



的商標，如果使用在同一商品上，就是侵害他人的法益，怎可作爲商標？

(六)政府所給獎章及博覽會勸業會所給獎牌褒狀 這種獎章獎牌褒狀，都是褒獎貨品的精良，而商標並不是保證貨品的精良，若用褒獎的物品作爲商標，就失褒獎的效用，所以不得作爲商標的。

(七)他人的肖像姓名商號或法人及其他團體的名稱 把這些作爲商標，既是損害他人及團體的名稱權，且不免有影射之弊，自應禁止作爲商標。

(八)註冊的商標失效者 商標專用權，有一定的期限，期限滿了，就失效力。若用他人因時效消滅的註冊商標而爲商標，就有假

冒他的信用之嫌，且前後混亂，亦難識別，所以有禁止的必要。

●商標註冊呈請書的格式

商標註冊的職權，屬於全國註冊局。凡商標註冊，須具備呈請書，向全國註冊局爲之。茲擬呈書一式，以便參攷。

具呈人

呈爲專用商標，懇請註冊事：竊某某擬以 商標，用於

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第 類之 商品，理合檢呈商標圖

樣五紙，及商標印板一枚，依法呈請專用；並依商標法施行細則第

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之規定繳納註冊費 元，公費 元。伏乞

核准註冊。謹呈

商標局

附呈  
件

具呈人署名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法律常識指導

第四編 商法

一四三

### 三 票據法

#### ●票據上簽名的方法

簽名是票據行爲成立的要件，換句話說，要使那張票據生法律上的效力，應在票據上簽名。至於怎樣簽名纔是合法的行爲，那是商人必要的一種常識。依我國的習慣，舉凡契據的成立，不是畫押，便是蓋章；而自己親筆簽名的却是很少。票據上既係限於簽名者依文義負責，如沒有別種方法來代替，必須親筆簽名，那是限制太嚴，並且對於善良習慣，亦有違背。因爲習慣上常有不由自己親筆簽名，先用印刷或代書的方法記載了姓名，然後在自己姓名之下，畫押或蓋章。這種代替簽名的方法，很是便利，票據法上所載票據

上的簽名，就是採用這種方法，得以在印刷或代書的方法所記載的姓名之下，加以畫押或蓋章。

●拒絕證書作成的款式

當票據被拒絕的時候，執票人須請求作成法律上的證書，俾得有所證明，無非求得拒絕事實的明確，和立證秩序的簡捷罷了。由於事實的明確，立證的簡捷，那末執票人方得迅速行使他的追索權而不致有別種的障礙；就是被追索人方面亦得信賴這種確鑿的事實，履行債務，無須懷疑了。關於拒絕證書作成的款式，票據法第一百零四條有明文規定。該條載：拒絕證書應記載左列各款，由作成  
人簽名，並蓋作成機關之印章。

(一) 拒絕者及被拒絕者之姓名或商號；

(二) 對於拒絕者雖為請求未得允許之意旨，或不能會晤拒絕者之事由，或其營業所，住所，或居所不明之情形；

(三) 為前款請求或不能為前款請求之地及其年月日；

(四) 於法定處所外作成拒絕證書時當事人之合意；

(五) 有參加承兌時或參加付款時參加之種類，及參加人並被參加人之姓名或商號；

(六) 拒絕證書作成之處所及其年月日。

#### 四 交易所法

##### ●交易所的種類及其性質

交易所分做兩種：一是證券交易所，一是物品交易所。以買賣有價證券爲營業的，叫做證券交易所；以買賣一種或同類數種物品爲營業的，叫做物品交易所。前者以便利買賣平準市價爲宗旨，後者以流通貨物平準市價爲宗旨。所謂有價證券，如國債票，公債票，股票，公司債票等是。所謂一種物品，例如蠶絲交易所，只能買賣蠶絲；棉紗交易所，只能買賣棉紗；其買賣只限於一種物品而不能及於其他的。所謂同類數種物品，如毛織品交易所，凡屬於毛織類的如氈，毯，緞，絨等都可買賣，物品雖不同，而種類則一。

●交易所經紀人或會員的資格

交易所所有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的，有以同業會員組織的。內部的構成不同，他的執行業務機關亦自有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的交易所，擔任營業的人是經紀人，所以只有經紀人得參加買賣；同業會員組織的交易所，擔任營業的人是會員，所以只有會員得參加買賣。否則，法律所不許。

交易所的經紀人或會員，一是自然人，一是法人。自然人為交易所的經紀人或會員的資格，限於中華民國國籍的人民，如在消極方面為無行為能力，受破產的宣告，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處一年以上的徒刑在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營不法交易被處刑罰在執



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在交易所受除名處分後未滿五年的情事之一者，雖是中華民國國籍，仍不得爲交易所的經紀人或會員。法人爲交易所的經紀人或會員的資格，因法人的種類而有不同。除中華民國國籍外，尙須合於左列條件之一：

一，無限公司，兩合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那無限責任股東和執行業務的職員，全體都要中華民國人民。

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額過半數，及議決權過半數，並其董事監察人三分之二以上都是中華民國人民。

此外尙有合夥組織的商號，就是數個股東共同出資開設的商店。這種商店，和公司不同，法律上叫做合夥。合夥的對外關係，和

無限公司差不多。如果合夥財產不能清償債務時，合夥員分須擔清償責任，故必須全體合夥員都是中國人，方得爲交易所的經紀人或會員。否則，其中有一個外國人存在，那便失了爲經紀人或會員的資格。

## 五 海商法

### ● 船舶上應置備的六種文書

依海商法第四條規定，凡船舶在船上應備的文書，有左列六種：

一 國籍證書 船舶須取得國籍，纔能享受種種權利；但船舶國籍的證明，那是要靠國籍證書了。大凡自然人的國籍，本可根據戶籍，當他出行外國時，自有護照爲之證明屬於何國之籍。船舶的國籍雖有各種文書足資作證，而國籍證書尤爲重要，故船舶在船上應置備國籍證書。

二 通行證書 自然人旅行外國時，須有護照，而船舶的航行海

上，也不能不有通行證書，所以通行證書是船舶應備的。

三海員名冊 在船上執行職務的，不論船長船員，都叫海員。船長的姓名固應記載於文書上，而船員名冊上所載的僱傭契約及其他事項，和法律上的保護和取締極有關係，所以船舶上須置備這種文書。

四旅客名冊 旅客名冊的效用，一方面可以知道何人是旅客契約的當事人，一方面又可據以調查旅客的姓名籍貫等項，以便警察行政上的保護和取締。

五屬具目錄 屬具目錄者，當船舶所有權移轉以及共同海損發生之日極有關係，所以船舶上非置備這種文書不可。

六航海記事簿 航海記事簿上所應記載的，如船舶發航港和寄航港的名稱，每日的氣候潮汛，已航行的航路，已經過的距離及經緯度。船舶中旅客所發生的出生死亡或犯罪等事項，以及航程中所發生的其他一切事變。這些事情記載在航海記事簿上，那末日後因事故而發生責任問題時，於船長行爲是極有力的證據。

●船員的義務和權利

凡在船舶上執行職務的海員，除船長外，都是船員。所謂航師，運轉手，水火夫等都包括在內。他的義務和權利，海商法上都有明文規定，述如左：

(甲) 船員所擔負的義務

一服從及在船的義務 船員既經受僱，自當聽從船長的指揮。不僅服從船長的命令，就是上級船員的命令，也要服從。且乘入船舶以後，非經船長的許可，不得離去他所乘的船舶。（海商法第五十七條）

(二)不得私載貨物的義務 運載貨物本屬船舶所有人的營業範圍，船員自不得在船舶上私載貨物。否則，非特侵害船舶所有人的權利，且船舶亦因而加重，航行必多危險，所以船員不得私載。如所載的貨物係違禁品或有致船舶或積貨受損害之虞者，船舶可把那貨物投棄，而不負任何責任。（海商法第五十八條）

(乙) 船員所享受的權利

(一)薪金 薪金是勞務的報酬，船員既爲船舶所有人服勞務，自有薪金請求權。不過給薪的方法，有種種不同。如按航程給薪的，則於航程或航海日數延長時，船員得按薪額比例請求增薪。至於航程或航海日數縮短時，便不得減薪，這是船員所受的優異待遇。

(海商法第五十九條) 若因患病受傷或死亡，以致不能完結約定的勞務，亦有優異待遇，患病受傷，得支原薪；死亡，比照原薪加給三個月薪金。

(二)治療費及埋葬費 船員在服務期內受傷或患病，所有治療費須由船舶所有人供給。如因受傷或患病致死，船舶所有人須給埋葬費。

(三)送回原港 船員於受僱港以外，僱傭關係終止時，不論他的原因怎樣，須由船長送回原港。就是因病或受傷上陸，也照這法辦理。(海商法第六十五條)

●船舶碰撞時的損害負擔

凡二以上的船舶，在航行時互相衝突，叫做碰撞。因碰撞所生的損害，由何人負擔，以責任歸屬爲標準。依海商法的規定，有如左列：

(一)碰撞係因不可抗力而生者 船舶碰撞係因不可抗力而起，那末所生損害就不能歸屬於任何一方，應由各方的船舶所有人各自負擔，被害人不得請求賠償。(第一百十四條)



(二) 碰撞係由一方過失所致 船舶碰撞係因一方面的過失而起，應由該有過失的船舶負損害賠償之責。(第一百十五條)

(三) 碰撞係由各方共同過失所致 碰撞的各船舶如有共同過失時，各依過失程度的比例負擔責任。如果不能判定過失的輕重，那便平均負責。不過有過失的各船舶對於因死亡或傷害所生的損害，應負連帶責任。(第一百十六條)

(四) 引水人的過失 船舶碰撞係由引水人的過失而起，不影響於責任問題。換句話說，就是過失在引水人，而船舶所有人仍擔負賠償之責。(第一百十七條)

(五) 因碰撞所生請求權的時效 凡因碰撞所生的請求權，如自

碰撞之日起，經過一年不行使，即歸消滅。（第一百十八條）

## 第五編 訴訟法

### 一 民事訴訟法

#### ●民事起訴的手續

凡是爲了私人的權利而起訴的，叫做民事訴訟，如債務糾葛，財產爭執等都是。什麼案件應向什麼法院起訴，法律都有規定，不得由當事人任意起訴，否則法院便不受理。大約對於生徒受僱人或其他寄寓人因財產權涉訟的，應向寄寓地的法院起訴；（民訴法第五條）對於軍人軍屬或海員因財產權涉訟的，應向他的公務所或船籍所在地的法院起訴；（民訴法第六條）對於設有營業所或事務所的人，因關於營業所或事務所的業務涉訟的，應向該營業所或事務所

所所在地的法院起訴；（民訴法第七條）對於船舶所有人或利用船舶人，因關於船舶或航行涉訟的，應向船籍所在地的法院起訴；（民訴法第八條）因船舶債權或以船舶担保的債權涉訟的，應向船舶所在地的法院起訴；（民訴法第九條）公司或其他團體，對於職員社員已退社員，或社員對於職員社員已退社員因團體關係所生的事務而涉訟的，應向該團體的普通審判籍所在地的法院起訴；（民訴法第十條）關於不動產涉訟的，應向不動產所在地的法院起訴；（民訴法第十一條）對於同一被告因債權及担保該債權的不動產物權涉訟的，應向不動產所在地的法院起訴；（民訴法第十二條）因不法行為有所請求而涉訟的，應向行為地的法院起訴；（民訴法第十

三條）本於契約或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的，應向義務履行地的法院起訴；（民訴法第十四條）因登記或註冊而涉訟的，應向登記或註冊地的法院起訴；（民訴法第十五條）因遺產的繼承分析或遺贈，或其他因死亡而生效力的行為涉訟的，應向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的法院起訴；（民訴法第十六條）因遺產所負擔的債務涉訟，如其遺產的全部或一部有在前條（指第十六條）所定法院管轄區域內的，應向該法院起訴；（民訴法第十七條）就他人間的訴訟標的全部或一部爲自己有所請求而涉訟的，應向本訴訟的第一審法院起訴，但本訴訟的訴訟拘束已消滅的，不在此限；（民訴法第十八條）共同訴訟的被告數人，他的普通審判籍不在一法院管

轄區域內的，得向其中一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的法院起訴；（民訴法第十九條）定審判的住居所，不動產所在地，不法行為地，或其他關係審判籍之地，跨連或散在數法院管轄區域內的，得向其中的一法院起訴（民訴法第二十條）同一訴訟，數法院有管轄權的，原告得向其中的一法院起訴；（民訴法第二十一條）如因管轄不明，得向上級法院請聲指定法院起訴；（民訴法第二十二條）如原被告兩造合意在無權管轄的法院起訴，亦無不可，這叫合意管轄。（民訴法第二十三條）法院管轄明白了，就可撰述訴狀，提起訴訟。訴狀除正本外，並依被告的人數，添具副本，使法院可以通知被告。

民事訴訟既是私人間的糾葛，所以要照訟爭的價格，繳納訟費

。這個訟費是由原告先墊。勝訴了，法院就在判決文內載明由被告負擔，等到法院向被告征收後，就可領回。如果敗訴，訟費便由自己負擔，不能領回了。茲將法院征收訟費額列左，以資參攷。

訴訟價額

第一審  
征收費

第二審  
征收費

第三審  
征收費

十元未滿

四角五分

六角三分

七角二分

十元以上二十五元未滿

九角

一元二角六分

一元四角四分

二十五元以上五十元未滿

二元二角五分

三元一角五分

三元六角

五十元以上七十五元未滿

三元三角

四元六角二分

五元二角八分

七十五元以上百元未滿

四元五角

六元三角

七元二角

一百元以上二百元未滿

九元

十二元六角

十四元四角

第五編 訴訟法

二百元以上三百元未滿 十二元 十七元八角 十九元二角

三百元以上四百元未滿 十五元 二十一元 二十四元

四百元以上五百元未滿 十八元 二十五元二角 二八元八角

五百元以上六百元未滿 二十一元 二十九元四角 三十六元六角

六百元以上七百元未滿 二十四元 三十三元六角 三十八元四角

七百元以上八百元未滿 二十七元 三十七元八角 四十三元二角

八百元以上九百元未滿 三十元 四十二元 四十八元

九百元以上千元未滿 三十三元 四十六元二角 五十二元八角

千元以上二千元未滿 三十七元五角 五十二元五角 六十元

二千元以上四千元未滿 四十八元 六十七元二角 八十四元八角



四千元以上六千元未滿	六十三元	八十八元二角	一百元〇八角
六千元以上八千元未滿	八十二元五角	百十五元五角	一百三十二元
八千元以上萬元以下	一百零五元	一百四十七元	一百六十八元
逾萬元者每千元加	四元五角	六元三角	七元二角

這個訟費是原告必須繳納的。但原告果係貧苦無力繳納訟費，也可覓具鋪保，聲請救助，法律上叫做訴訟救助，可以暫免繳納。勝訴就由被告負擔若是敗訴，法院就向保人征收。

●推事迴避的條件

訴訟的目的，是請求公力來保護私權，有人說：如果承審的推事是相對人的親屬，或該事件和承審推事有利害關係，那就難免阿

私，公力不能保護私權了。要曉得立法是無微不至的，遇有這種事情，又有迴避的救濟，當事人可聲請該推事迴避。所以何種事件得聲請推事迴避，訴訟當事人也是應知的常識。下面列的，就是推事迴避的條件：

一 推事或其配偶是該訴訟事件當事人；

二 推事是該訴訟事件當事人七親等內的血親，或五親等內的姻親，或曾有這姻親的關係；

三 推事或其配偶就該訴訟事件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共同義務人，償還義務人的關係；

四 推事是該訴訟事件當事人的法定代理人，或曾為法定代理

人。

五 推事於該訴訟事件爲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或曾爲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

六 推事於該訴訟事件曾爲證人或鑑定人；

七 推事曾參與該訴訟事件的前審判或公斷。

有了上列情形之一，推事應自行迴避，以免嫌疑。如不迴避，當事人就得具狀聲請迴避。就是書記官，通譯，也可照這辦理。

### ●上訴和抗告的區別

上訴和抗告，同是向上級法院聲明不服的一種方法；但是二者的性質絕不相同。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一條規定：「對於第一審之

終局判決，得上訴於管轄第二審法院；」又第四百三十一條規定：「對於第二審之終局判決，得上訴於管轄第三審法院；」又第四百四十九條規定：「對於裁定得爲抗告。」於此可知道上訴判不服是判決，抗告是不服裁定。判決是最後的，裁定是對着一部分的。判決是關於實體權利的，裁定是關於訴訟程序上指揮命令的。所以不服判決，只得提起上訴；不服裁定，只得提起抗告。上訴的期間是二十日，抗告的期間是十四日。上訴要繳納訟費，抗告無須繳納，只須繳納聲請費就是了。

● 上訴第二審和上訴第三審不同之點

訴訟是求是非得直，不使有冤抑的，所以不服第一審判決，得

上訴於第二審；不服第二審判決，得上訴於第三審。案經三審，事無不明，縱有不服，亦不得再行上訴了。上訴第二審和上訴第三審雖同是救濟原判決的疏漏，而性質却有差異。因為第二審是事實審不論事實問題法律問題都要審理判斷的。所以當事人在第一審就事實或證據未經陳述的，都不得在第二審提出。并且第二審要開言詞辯論，既經提出上訴，就要靜待傳審，不得遠離。至於第三審是法律審，當事人只得就法律問題聲明不服，不得於事實上有所主張；即原審法院於事實誤認了，也只發回更審，不為糾正的。所以第三審不開言詞辯論，只就書面審理，因亦叫書面審。上訴期間，則不問第二審第三審，都是二十日，自判決送達之日起算。

●回復原狀的聲情

訴訟行為遲誤，得聲請回復原狀。遲誤有兩種：一種是遲誤日期，例如法院定下月一日開言詞辯論，當事人却爲了疾病，或是兵燹，或是天災，不能遵期到庭辯論，並且在事前不能預見或是不可避免的，也沒法聲請，法院不知道這種情形，就把他缺席判決，這叫遲誤日期。一種是遲誤期限，例如甲乙訴訟，甲敗訴，要是上訴，例應在二十日內提起，可是甲因不可抗力事情發生，不能在期限內提起，且事前是不可預見或是不可避免的，也沒法聲請，平白地失了上訴權利，這叫遲誤期限。不論遲誤的是日期，或是期限，除天災人禍，在事前不能預見或是不可避免的事情外，都沒法救濟

。若因天災人禍，實在不能預見或不可避免的，才可依照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聲請回復原狀。但聲請回復原狀，應從他障礙停止時起十四日內提出，才有效力。如果從遲誤時起已逾一年，就不得再行提起。聲請狀須向原法院投遞，狀中應敘明（一）聲請回復原狀的原因事實；（二）釋明原因事實和遵守期限的證據方法；（三）回復遲誤的訴訟行爲，要是遲誤日期的，更應把準備辯論的事項敘明。又凡因回復原狀而所生的一切費用，依照民事訴訟法的規定，由遲誤人負擔。所以訴訟當事人對於日期和期限，須絕對遵守苟非萬不得已，切不可擅自放棄。否則就要負遲誤的責任，不能再進行訴訟。雖然可以依法聲請回復原狀，倒是很難，往往遭法院

駁斥；就是准許，也不免要負擔一切費用。所以對於法院所定的日期和期限，總是要絕對遵守，不可輕自遲誤。

### ● 和解的方法

民事訴訟是採不干涉主義，凡是當事人雙方願意息訟，便可和解。和解分兩種：一種是法庭上和解，一種法庭外和解。法庭上和解，一切和解的條件，都載明記錄上，手續很是簡單；至於法庭外和解，是由當事人私下和解，須遞和解狀，由原被兩造一同署名，並在狀內載明和解的條件。和解一經成立，就把這案作為終結，除却和解本身有效無效或得依法撤銷外，對着本案，不得再進行訴訟。就是一造有了大大的吃虧，只得自認晦氣，不得有所藉口，主



張廢約●

第五編 訴訟法

一七三

## 二 刑事訴訟法

### ● 刑事的告訴自訴和告發

凡因身體，財產，生命的被害而起訴的，叫做刑事訴訟。刑法及各項刑事法規有明文規定應受刑罰的，被害人或是他的親屬，都可向檢察官告訴。檢察官接受告訴後，偵查結果確有犯罪的嫌疑，就提起刑訴，這叫公訴，所以刑事訴訟的原告人，是法院的檢察官，通俗所謂原告的，在法律上只稱爲被害人，告訴人，告發人，並不是原告。要曉得檢察官是國家的代表，凡有犯罪的，都由檢察官檢舉，是爲國訴追主義。所以身體，財產，生命等被害，都要向檢察官告訴，不能直接向法院自行起訴的。但亦有例外，如初級法

院管轄的直接侵害個人法益之罪，或是告訴，乃論之罪，（刑訴訟第三百三十七條）就得自向該管法院起訴，這叫自訴。至於告發，那是不論何人都有告發之權，因為犯罪是擾亂國家或社會的秩序與安寧的行爲，法所不容，所以無論何人，如知有犯罪的嫌疑，都得向檢察官公安局憲兵官長軍士告發，俾得依法懲治。

● 告訴乃論之罪的範圍

刑事訴訟是採用國家訴追主義，一切犯罪，都由代表國家的檢察官偵查起訴，這是刑事訴訟的大原則。然有對於特定犯罪，必由被害人或他的親屬告訴，檢察官才能提起公訴，即所謂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乃論之罪的侵害國家公益，固與其他罪無異，然必待告訴

乃論者，因為這等犯罪，應以顧全私益為重，如果違反被害人的意思而竟提起公訴，則於被害人及其親屬往往有不利之處，故甯犧牲國家的公益，以全個人的利益，這是刑法上規定告訴乃論的理由。

至告訴乃論的範圍，就是刑法第二四〇條至第二四五條的妨害風化罪，第二五五條及第二五六條的妨害婚姻及家庭罪，第二九三條及第三〇一條的傷害罪，第三一五條及第三二〇條的妨害自由罪，第三二四條至第三三〇條的妨害名譽及信用罪，第三三三條至第三三五條的妨害秘密罪，親屬間犯第三三七條至第三四〇條的竊盜罪，親屬間犯第二五六條至第三六〇條的侵佔罪，第二八〇條第三八二條至第三八四條的毀棄損壞罪。除刑法第二四五條的妨害風化罪告

訴權專屬於本夫或是他的尊親屬及婦女的尊親屬；又刑法第二五六條的妨害婚姻及家庭罪告訴權專屬於本夫外，其餘的罪，親屬都得告訴。若被害人死亡，而無親屬可以告訴時，或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是其他的親屬爲被告，而無被害人的親屬可以告訴時，自有指定代行告訴人的必要。故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七條的規定，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檢察官指定代行告訴人。

### ◎公訴附帶私訴的利益

公訴是關於破壞的犯罪而發生的訴訟，私訴是關於損害私權的犯罪而發生的訴訟，公訴和私訴雖一屬於刑事範圍，一屬於民事範圍，如風馬牛之不相及；但是私訴和公訴起於同一犯罪行爲時，則

爲便利起見，就可在一訴訟中解決各問題，這叫公訴附帶私訟。例如甲毆傷乙，乙請求醫藥費及因傷不能作事的損害費而起的訴訟，傷害是公訴，請求賠償各項費用是私訴。這公訴和私訴可以合併提起，不必分起訴。法律上所以要這樣辦法，因爲私訴與公訴既同起於一犯罪行爲，那末私訴的資料，可爲公訴的證據；公訴的證據也可爲私訴的資料。公訴既得私訴的幫助，私訴亦得公訴的幫助，彼此利用，於事實不至錯誤，犯罪的真相易於明瞭。原告可援用法官關於公訴所搜集的證據，以爲請求回復私權的理由；被告可援用公訴時辯護的方法，以爲辯護私訴的方法，不特事件易於終結，且公訴判決與私訴判決，亦可互相符合，不致有了衝突。有了這種種利

益，所以公訴可以附帶私訴，私訴不必另據民事訴訟法的規定以提起了。

### ●檢察官不起訴的救濟

檢察官是國家的代表，有檢舉犯罪的權能。故凡身體，財產，生命的被害，都要向檢察官告訴。檢察官接受告訴後，就開始偵查，以明事實的真相。偵查結果確有犯罪嫌疑，便提起公訴。如果犯罪嫌疑不足，不能冤抑被告人，製成不起訴的處分書，送達告訴人，告訴人亦無可如何，祇得聲請再議，以資救濟，聲請再議，須在接受不起訴處分書後七日內提起，用書狀述明不服的理由，向原檢察官投遞。使檢察官認聲請再議有理由的，就可撤銷他的處分書，

繼續偵查或起訴。如果檢察官認為聲請再議無理由，即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告訴人靜候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核辦就是了。

### ● 刑事再審的要件

訴案經第三審判決，事無不明，雖有不服，亦不得再行上訴。但於判決確定後，發見判決與真實的事實不符，非經更正，不足以維持法律的正確；又或參與原判的法官，顯有情弊，證明原判的證據，實出偽造，亦非經更正，不足以保護人民的權利。因有再審的制度，以謀救濟之途。刑事再審可分兩種：一是為受刑人利益起見而提起，一是為受刑人或被告訴人利益起見而提起，茲分述其不審



的要件如左：

(甲)爲受刑人利益起見提起再審的要件：

一、爲判決基礎的證據已經確定判決，證明他是偽造或變造；  
二、爲判決基礎的證言，鑑定或通譯，已經確定判決證明他是虛僞；

三、爲判決基礎的通常法院或特別法院的裁判已經確定裁判變更；

四、因發見確實證據足認受刑人應受無罪免訴，或輕於原審所認罪名的判決；

五、受刑人已經確定判決證明他係被誣告；

六、參與原審判決或前審判決的推事，參與偵查或起訴的檢察官，因該案件而犯職務上之罪，其科刑的判決已經確定。

(乙)爲受刑人或被告不利益起見提起訴審的要件：

一、有上述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六款情形；

二、受無罪或輕於相當之刑的判決而於法院或法院外自白他犯罪事實；

三、受免訴或不受理的判決而於法院免訴外或自述他並無免訴或不受理的原因。

爲受刑人利益起見的再審，由管轄法院的檢察官，或受刑人，或受刑人的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提起。如受刑人已死亡，他的

親屬亦得提起。至於爲受刑人或被告人不利益起見的再審，只限於管轄法院的檢察官及自訴人才得提起的。

●非常上訴和再審不同之點

判決確定後，發見審判是違法的，總檢察官得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非常上訴和再審同是救濟確定的判決，但和再審不同的有四：提起非常上訴，係是糾正違法的判決起見，並不是爲受刑人的利益，這是第一件不同；不限定違法的情形怎樣，都得提起，這是第二件不同；只有總檢察官得提起，這是第三件不同；由最高法院管轄，這是第四件不同。

●徒刑或拘役的執行

刑事裁判確定後，就要依照裁判的刑期執行。但受徒刑或拘役的諭知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依檢察官的指揮，俟他痊愈或該事故消滅前停止執行：

一、心神喪失 心神喪失的人，不能了解刑罰的意義，雖加以刑罰，仍不得法律的效果。所以受諭知徒刑或拘役時心神喪失，應俟痊愈後再行執行。

二、懷胎七月以上 胎兒爲了母親犯罪而受累，殊失公平，故爲保護胎兒計，凡受徒刑或拘役之諭知婦女懷胎七月以上，應停止執行。

三、生產未滿一月 生產未滿一月，就加以刑罰，則恐有害她

的身體康健，故亦得停止執行。

四、現罹疾病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 若因處刑而害及生命則名爲徒刑拘役，實和死刑無異，故得停止執行。

### ●死刑的執行

諭知死刑的判決確定後，檢察官立即把卷宗送交司法法院，經司法法院覆准後，即於文到三日內執行。但受死刑的諭知者，如在心神喪失的時候，應俟他痊癒後，執行；如懷胎婦女受死刑的諭知者，應俟她生產後執行。前者是使了解刑罰的意義，後者是保護胎兒，立法用意，無微不至。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7 8935B

中華民國廿四年九月再版

—— 民衆指導叢書之一 ——  
—— 法律常識指導 ——

全書一册 定價一元八角  
—— 全部八種 ——

（第一輯） 洋裝四册 定價七元二角  
（第二輯） 洋裝四册 定價七元二角

此書  
有權  
作准  
翻印

（總發行所）

編輯者 民衆指導學社友鍾鼎銘

出版者 上海南星書店

印刷者 上海南星書店

發行者 上海南星書店

經售者 全國各大書局

上海 四馬路 南星書店

